

校 史

一、嘉義郡民雄庄外九個庄組合嘉義郡農業國民學校（民 25.12.22）

本校座落於嘉義郡民雄庄鴨母坐（今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創設人為豐島高德先生，招生對象係嘉義郡下十街庄所有國民學校畢業生，年滿十七歲以上具有兩年務農經驗之青年，目的在培養農業技術指導員，學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而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校舍落成。

二、嘉義郡專修農業學校（民 30.4.1）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易名為「嘉義郡專修農業學校」，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修業期限改為二年制，旋又改為三年制。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同年十一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即委派 曾柱 先生為代理校長。

三、台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 35.2）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易名為「台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曾校長任光復後本校首任校長；三月，本校舉行光復後第一屆學生畢業典禮；同年四月，增設商科，七月即奉令停招。

四、嘉義縣立民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 40.2）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本省行政區域重行劃分，民國四十年二月本校改名為「嘉義縣立民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隔年十月十四日，本校成立四健會，美國顧問白仁德先生蒞校指導。

五、嘉義縣立民雄農業職業學校（民 47.8）

在曾校長領導下，民國四十七年八月正式辦理五年一貫制農業職業教育，校名改為「嘉義縣立民雄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一年三月，曾柱校長榮退，同年六月張石山先生繼任校長。民國五十三年開始招收高農部農藝科三年制學生，翌年增設園藝科及畜牧獸醫科，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再增設農產製造科。

六、台灣省立民雄高級中學（民 57.8）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五年制農科停止招收，開始招收普通科高中生，並改名為「台灣省立民雄高級中學」，張石山先生奉派為改制後省立高中首任校長，原有高農部各類科仍繼續兼辦。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張校長他調，由李士崑先生接任。李校長除積極改建老舊校舍、重視師資之延聘，並提倡「明恥教學」勉勵師生發憤圖強。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李校長他調，由周召欽先生接任。周校長於民國六十二年奉令增辦機工科及汽車科，以培育基層工業技術人才；翌年春，為擴增學生活動空間，闢建南向新校道；並將農產製造科更名為食品加工科。另設置水稻育苗中心，協助農民工作；購買校車一輛，方便師生通學，凡此均為全省學校教育之創舉。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周校長榮退，由何文琳先生接任。何校長任職本校八年期間，增建校舍、美化校園、增設電工科，且重視體育發展，使本校柔道隊締造「全國中正杯柔道及角力比賽」，連續榮獲六年冠軍，締造了六連霸佳績，培養多名國手，為國爭光。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何校長他調，由蘇萬能先生接任。蘇校長任內為配合國家發展精緻農業，規劃於七十九年八月減招農機科一班，改設園藝科；又興建機械科工廠（現體育大樓）、四百米操場及學生活動中心，並多藉著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聯誼，使得同仁相處和諧，校務推展順利。

七、省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 76.8.1）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全省普通科九班以下高中奉令一律更改為完全職業學校，校名因而改為「省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蘇校長他調，由汪榮哲先生接任。民國八十年成立校友會，並逐年增建各科實習工場，推動行政電腦化、圖書館自動化。民國八十三年籌畫興建行政大樓。民國八十八年本校遭逢一〇二二嘉義大地震後，機械科與電工科實習工場倒塌，隨即展開第一階段的災難後重建工作，首先進行實習工場的拆除與臨時克難工場的實習安置。

八、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 89.2.1）

配合精省，行政院核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名為「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同年十二月，新建機電大樓工程發包；並於翌年八月美輪美奐的機電大樓完工，校園重建工作至此邁出成功的第一步。

民國九十年八月，汪校長榮退，由徐正鐘先生接任。民國九十年下半年開始校園重建工程第二階段，包括仁愛樓拆除重建工程、忠孝樓及和平樓的結構補強工程。民國九十一年，為美觀與實用的考量，進行重建工程第三階段，包括地下水水塔、通廊、廁所新建工程，及信義樓門窗地板更新工程、仁愛樓前廣場與圖書館旁校庭景觀工程，於九十一年底三年多的災後重建工作，在全體師生同心協力下，大功告成。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徐校長他調，由羅聰欽先生接任。民國九十七年高職優質化計劃，完成教學區生態池和仁愛樓頂第一期遮陽隔熱工程、裝設反針孔攝影偵測器、夜間照明、節水節能器材等設備。同年十二月，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陸續完成行政大樓周邊改善工程、加設無障礙廁所、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教學區機電大樓等樓梯扶手改善工程，及行政大樓、科技大樓無障礙升降設備工程等。民國九十八年配合四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方案，包含實習工廠補強、科學館、特教生活自理教室等整建工程。十二月，為推行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及電力安設施計畫，包括運動場排水溝改善工程、籃球場周邊排水溝、擋土牆水牆工程、籃球場風雨球場及球場設施。

民國一百年八月，羅校長他調，由孫忠義先生接任，身體力行「凡事盡心盡力、自然出類拔萃」的教育理念，積極推動校務，學生在科展、創意發明、技藝競賽、足球競賽皆有傑出表現；健全校友會、家長會等組織，發揮支持校務發展功能，包括改選校友會理監事、選拔傑出校友、成立家長會顧問團、積極參與本校離退人員聯誼會；參加村長聯誼會，與社區互動良好，頗獲好評，與媒體建立良好關係，每年皆有近十次正面報導，接受教育廣播電台專訪，讓外界看見民雄農工。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孫校長他調，由鍾順水先生接任，新任校長鍾順水在雲林縣西螺農工服務 29 年，專長為農機修護和數學，民國 102 年 8 月擔任花蓮高農校長，曾榮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傑出校友等獎。鍾校長到任即宣佈捐助 20 萬元給民雄農工成立活水基金，將結合各界力量，幫助民農學生安心讀書學習技藝，未來成為社會有用、可用的人才。他表示將傾盡一生心力為民農師生服務，接掌一所具有優良傳統的學校，雖感艱難惶恐但責無旁貸，希望將民農塑造優雅的人文化校園、建構互動的學習型學校、積極邁向卓越的精緻化高職，將與全校同仁共同努力、全力以赴。進而塑造國立民雄農工成為一所「安全、尊重、務實、創新、卓越」的優質學校。

國立民雄農工校歌

雄壯有力！

曲：謝萬水 詞：王光華



校訓

誠	敬	勤	樸
造就人我	誠意正心	展露雄風	敬慎任事
		開創新局	勤勉奮發
		必竟全功	樸素踏實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話分機號碼明細表

總機代表號-----05-2267120

節費器配線號碼-2267120 虛擬門號 0972547920

處室/職稱	分機	處室/職稱	分機
校長室秘書	220	總務主任	250
校長室	221	庶務組	251
教務主任	230	出納組	252
教學組	231	文書組組長	253
註冊組	232	傳達室	254
設備組	233	活動中心	255
特教組	235	行政 2 樓第一會議室	224
實驗研究組	236	行政 3 樓第三會議室	225
國社科	281	文書組	257
數理科	238	庶務組長	200
英文科	239	操場農機具室	278
科技大樓 3 樓藝術生活教室	277	實習主任	260
學務主任	240	電機科	261
主任教官	500	機械科	262
訓育組	241	汽車科	263
生活輔導組	242	食品科	264
教官室	243	生機科	265
衛生組	501	園藝科	266
導師辦公室 1	244	餐服科辦公室	267
健康中心	245	實習處實習輔導組	268
體育組	246	實習處就業輔導組	269
體育器材室	247	主計主任	270
導師辦公室 2	248	主計組員	276
導師辦公室 3	249	人事主任	271
行政大樓家長會	327	人事組員	259
輔導主任	272	圖書館主任	273
輔導室	280	圖書館	274
		員生社	275

校園建築物暨教室配置圖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 1 條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如口頭問答、演練、實驗、實作、實習、閱讀報告、紙筆測驗、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小型論文、其他等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 一、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學科定期評量分為期中及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60%，各次定期評量佔分比率平均之。
 - (二)日常評量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等多元評量為主，佔分比例 40%。
 - 二、專業實習成績評量，分實習技能考查、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考查。
 - (一)實習技能考查：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考查；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30%。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10%。
 - 三、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運動技能佔學期成績 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0%，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 20%。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依本規定第8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7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重修、補修辦理方式如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重補修補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三、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8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且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因公或遭遇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學生，適逢定期評量期間，應由各處室提出申請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之：

(一)當次定期評量或補考，評量分數乘以60%後加40分為實得成績。

(二)當學期其他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為實得成績。

(三)當學期前次定期評量成績乘以60%後加40分為當次定期評量實得成績。

(四)提出以上各項成績處理方式，當次定期評量不列入前三名評比。

三、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或不能參加全部科目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四、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其他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單科未滿六十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二)單科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出六十分部份乘以70%核算之。

前項各款辦理補考時，除病假或遭遇特殊情事者，學生應於定期評量前提出申請，並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科目補考程序，未完成申請補考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9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上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或視實際需要補

修相關之科目。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11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規定第 7 條辦理。

第 12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4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學生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 6 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 14 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第 16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及「愛心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第 17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19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0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考試試場規則

99.08.23 行政會報審查通過
102.11.27 行政會報審查通過
103.08.20 行政會報審查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30 校定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學生課業加強考查學生成績，確實實行考試制度，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所有段考、期末考、補考、模擬考、學科測驗、學科能力競賽及其它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
- 三、學生在考試時，須服從監考人員之指揮，並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四、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穿著足資識別本人身分之校服或攜帶學生證、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四項至少一項)應試，未遵行者不得入場應試；另於學期補考時，應穿著足資識別本人身分之校服並應攜帶具有個人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四項至少一項)應試，未遵行者不得入場應試；另有競試、測驗活動，特別指定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准考證應考時，未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五、考生考試時若依規定放置 3C 相關電子物品或鬧鈴，但未關機或關靜音而發出聲響扣該科成績 20 分。
- 六、考生在原班考試時，除帶應有之筆墨文具外，不得將課本、作業簿等攜入座位，考試前抽屜及座位須清空，未清空者經監考老師記錄反映確實，原放置者記警告乙次；每節考試遲到十五分不得參加該場考試(因專車或特殊情形由教務處個案處理)。
- 七、考生在考試時，如對試卷有疑問，應先舉手，經監考人員准許後，始可發問。
- 八、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並扣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
 - (一) 在考試時互相交談者、或有左顧右盼之行為者。
 - (二) 出聲誦讀有提示答案之嫌者。
 - (三) 挪移試卷(卡)企圖影響他人作答者。
 - (四) 在試場內、外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 考試結束時考生遲不繳試卷(卡)，雖經監考人員催促仍遲延繳交者。
 - (六) 未注意而漏繳試卷(卡)且已離開試場經當場及時追回繳交者。
 - (七) 考試未滿三十五分鐘提前交卷(卡)者，或滿三十五分鐘繳卷(卡)後(相關考試另有規定除外)仍逗留於教室者。
 - (八) 本人如有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書籍、講義、筆記、書報雜誌、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通訊器材、平板電腦、筆電、耳機、MP3、MP4、MP5 及各樣穿戴式智慧電子產品等未按規定置於指定地點；前項如非本人物品，經監考老師糾正仍未放置於指定地點者。
- 九、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兩次並扣該科考試成績四十分：
 - (一) 以各種媒介、聲音、手勢等方式為本人或他人預備夾帶、傳遞、抄寫、提示之企圖者。
 - (二) 在考試時互相交談者、或有左顧右盼之行為者，經糾正仍再犯者。
 - (三) 互相擅自調動或移換座位者。
 - (四) 於座位周邊刻錄、畫記、預留各種相關文字、符號、圖樣預備作弊者。
 - (五) 故意破壞、損毀試題卷(卡)者。
 - (六) 考試中使用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書籍、講義、筆記、書報雜誌、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通訊器材、平板電腦、筆電、耳機、MP3、MP4、MP5 及各樣穿戴式智慧電子產品等者。
- 十、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併記大過乙次：
 - (一) 以各種媒介、聲音、手勢等方式為本人或他人進行夾帶、傳遞、抄寫、提示，作弊屬實者。
 - (二) 於座位或周邊刻錄、畫記、預留各相關文字、符號、圖樣，作弊屬實者。

- (三) 互相擅自調動或移換座位有作弊行為者。
- (四) 偷看他人試卷(卡)抄襲其答案者。
- (五) 故意將試卷(卡)給他人抄襲和接受他人試卷(卡)抄錄者。
- (六) 考試中如有第九條第六點之情況為作弊之行為並查證屬實者。
- (七) 考試中，故意喧鬧或咆哮，嚴重干擾考試者。
- (八) 故意將試卷(卡)攜出試場或不繳卷(卡)或於試場外解答後再混入繳卷(卡)者。
- (九) 不服監考人員進行考場必要之處置與糾正並勸戒不聽者。

十一、交換試卷或冒名頂替記大過乙次及小過乙次，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在考試，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兩次或輔導安置，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考試前以不正當管道獲得試題或答案者或故意散佈不實考試訊息者。

(二)考試時鼓動同學罷考者。

十三、未能參加考試者，依「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93.08.12 法規審查會訂定
93.08.27 校務會議通過
94.0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1.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3.19 行政會報審議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05.27 行政會報審議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 一、110.11.1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111.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實施補救教學輔導完成學業。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紮實基礎學理提升學習效果。

參、實施對象

在學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或轉學生、轉科生未修習部定必修之科目，提出重補修申請者。

肆、開班科目

- 一、二、三年級所需修習之所有課程，原則上以部定必修科目為開班最先順位。

伍、辦理方式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授課時數6節。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授課時數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授課時數6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陸、收費標準

- 一、專班重修：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二、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 200 元為上限。

柒、成績採計方式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以該入學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三、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捌、師資安排

- 一、以本校編制內教師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重補修教師人員。
- 二、擔任重補修教師需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三、教材內容以原課程教科書為主，但授課教師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適度予以調整。
- 四、重補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

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五、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玖、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一、重補修期間視同平時上課，生活規範要求與平時上課相同。

二、重補修期間，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三、例假日時段之重補修業務，由教務處指派值班人員協助授課教師處理行政事務。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已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學分費用者，一律不予編班上課。

拾、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一、重補修之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拾壹、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課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第三次課發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原則如下：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每學期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依課程計畫書規劃內容以開設各年級每週之課程節數。
 - （二）以各年級分別共同時段實施為原則；各年級均得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
 - （三）為能兼顧各群科特性，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必要時，得採班群方式實施；選手培訓部分，必要時，得以跨年級方式實施。
 - （四）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實務需求，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主動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其中充實（增廣）教學，並得以跨領域/群科方式為之。
 -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於校外實施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實施。
 - （六）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如下：
 - （一）學生自主學習：由學生依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自主學習；有關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一。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其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應以全學期授課為原則。
 - （四）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及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二；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單元（主題）組合之全學期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三。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 五、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項規劃，均由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一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四) 補強性教學：
 -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採教師申請制；由教師填妥附件二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六、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規範如下：
- (一)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者。
 - (二) 修讀期間學生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
 - (三)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者。
 -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補修。
-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規範如下：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八、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計列為每週教學節數或核發授課及指導鐘點費之規範如下：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節數，不得超過學生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 學校特色活動：
 - 1. 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 2. 單元（主題）組合之全學期特色活動：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九、 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備註：相關附件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選課輔導措施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課發會 108.01.25 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1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

- 一、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 六、本學生選課輔導措施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課發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第三次課發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並協助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為目的。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規劃原則如下：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一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或由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或代理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依附件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四）學生應將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之自主學習計畫書，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於校外實施者須提出家長同意書，並經指導教師及學校同意。
 - （六）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學生因故須變更自主學習計畫書，應於二週前與指導教師討論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變更申請後為之；但學生因參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選手培訓或參加彈性學習時間之補強性教學活動者，經與指導教師討論後，得以公假登記並直接登載於自主學習計畫書即可。
- 四、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輔導與管理規範如下：
 - （一）指導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撰寫，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二）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至少 2 人至多 12 人。
 - （三）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三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四）指導教師應規劃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成果檢核或發表，並於當學期末，針對學生依附件四完成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就學生自主學習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 （五）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學生自主學習得與選手培訓合併實施，並由同一位指導教師進行指導。
- 五、學生於各學期結束前，應將自主學習申請書、自主學習計畫書、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及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經綜合評估後，表現優良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予以嘉獎。
- 六、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實施自主學習，其指導鐘點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指導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
 - （二）指導教師對指導之學生實際實施晤談與指導，並於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完成記錄者，按月計節核發其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節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
- 七、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1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186C號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項規定及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9117號函訂之。

貳、目的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旨在記錄學生修課歷程，了解學生發展性向、自主學習，及在高職階段積極參與選修課程，踴躍選修與自身性向發展相關的課程之情況；透過資料上傳可作為大專院校招生時的選才依據，大專院校則可透過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的修課狀況、興趣以及潛能，作為申請入學時的軟性參採。

參、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包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及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定之。

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規定

-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內容	登錄	開始日	截止日	上傳(勾選)件數	備註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校務系統匯入	校務系統學年升級後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開學日	結業式後兩週	每學期至多 12 件	
	教師認證	學生送件	結業式後三週		
	學生勾選	每年 8 月 10 日	每年 9 月 20 日	每學年勾選 6 件(母法限制)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開學日	每年 7 月 31 日	每學年至多 12 件	
	學生勾選	每年 8 月 10 日	每年 9 月 20 日	每學年勾選 10 件(母法限制)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學生				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 二、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

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四、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

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三、小組成員：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四、工作小組共17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五、工作小組分工內容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教務處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 修課 紀錄	選修課程名稱	教務處 註冊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任課教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學生幹部/學生社團		學務處 訓育組	負責完成學生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紀錄及社團紀錄登錄及維護。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		學務處 訓育組	負責要求學生完成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維護。
多元 表現	學生個人校內競賽表現	校內承辦單位	負責於賽後督導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學生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語文(技能)檢定證照	各班導師、 業務辦理單位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輔導室、 各班導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規定上傳期限前完成。教務處註冊組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並由導師協助檢核。
- (二)教師研習：課程諮詢教師小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及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柒、成效評核與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每學年下學期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2. 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A) 負責：班上事務能盡心負責；環境打掃工作確實；按時繳交作業；重視自我檢討；言而有信。
 - (B) 尊重：尊重他人意見；顧慮別人感受；平等待人；友愛同學；愛惜生命。
 - (C) 自律：不遲到早退；確實履行班級規範；遵守老師課堂秩序要求；動靜分明；今日事今日畢。
 - (D) 禮節：言談舉止端莊良好；對師長態度恭謙；待人處世合宜；常面帶微笑；虛心求教。
 - (E) 整潔：保持衣著儀容整潔；保持坐位環境整潔；維護教室環境清潔；重視環保回收；個人衛生觀念良好。
 - (2) 服務學習。
 - (3) 獎懲紀錄。
 - (4) 出缺席紀錄。
 - (5) 具體建議
3.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4.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及「愛心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5.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6.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據評量項目，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安置依據。
7.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8. 學生在學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 (2) 由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9. 學生之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10. 本要點由學務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國立民雄農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規範目的與原則

本校修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三、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本校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四、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六、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七、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八、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一、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二、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三、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四、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

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四之一、對學校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訓練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五、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六、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七、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八、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 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指導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時，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一、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三、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四、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五、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月。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二十六、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七、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二十八、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

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一、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二、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三、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四、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五、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十六、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七、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八、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三十九、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一、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二、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三、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四、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四十五、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實施決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0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令頒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實施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校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 (二) 導師代表。
 - (三) 教師代表。
 - (四) 家長代表。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六、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七、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九、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十一、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十二、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第十四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十三、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十四、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五、依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六、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七、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八、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十九、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二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 二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規定。
2.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3.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4.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 行為後之態度。
5.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1) 獎勵：
 - ① 記嘉獎。
 - ② 記小功。
 - ③ 記大功。
 - ④ 其他獎勵。
 - (2) 懲罰：
 - ① 記警告。
 - ② 記小過。
 - ③ 記大過。
 - (3) 學生獎懲紀錄相抵換算方式如下：
 - ① 嘉獎抵警告；小功抵小過；大功抵大過。
 - ② 嘉獎三次比照為小功一次，可抵小過一次。
 - ③ 小功三次比照為大功一次，可抵大過一次。
6.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熱心參加校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5) 賃居或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6) 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7)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8)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9)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1) 為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3)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5) 按時繳交作業，內容充實者。
- (1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7.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 見義勇為，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8)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9)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1)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8.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
- (5)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6)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7)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8)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9)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10)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9.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1) 同學吵鬧、喧嘩或吵架，經勸導仍未改正。
- (2)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仍未改正者。
- (3) 隨地吐痰或拋棄、噴灑、塗抹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或肇生公共危險之虞，以致影響他人權益。
- (4) 未依學生生活週記寫作評閱及檢查實施辦法，按時繳交週記及聯繫函(含回條)，屢勸不聽者。
- (5) 於學校各項集會時機，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儀程進行，情節輕微者。
- (6) 負責學校或班級規定之各項活動或任務，未認真參與，致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相關事務推行。
- (7)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8) 在校園內高聲喧嘩，影響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
- (9)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10) 於教學區進行各項球類、蛇板、滑板等各項運動，有肇生公物毀損或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仍未改正。
- (11) 無故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12)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情節輕微者。
- (13) 無故不參加班級指派或個人報名之各項學校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14)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5)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6) 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7)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18)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19)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10.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2) 攜帶或閱讀違反善良風俗之物品、書刊或圖片、影片者。
 - (3) 隨地吐痰或拋棄、噴灑、塗抹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或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較重者。
 - (4)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5) 在學期間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例：未完成請假手續)。
 - (6)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 (7) 公開或網路謾罵他人或散佈不實謠言，經查屬實者。
 - (8) 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使用或翻閱他人物件者。
 - (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10) 無故不參加學校指派參予各項校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11) 協助同學在校園內、外抽菸、加熱式菸品及電子煙(含把風行為)。
 - (12) 助勢但未參與毆鬥者。
 - (13) 主動教唆但未發生鬥毆事件者。
 - (14)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15) 對師長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1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17)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18) 攜帶菸品、酒類、打火機、檳榔或其他有礙師生身心健康之物品者。
 - (19) 隨地吐痰或拋棄、噴灑、塗抹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或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較重者。
 - (20) 於學校各項集會時機，不遵守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經師長提醒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21) 負責學校或班級規定之各項活動或任務，未認真參與，致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相關事務推行，情節較重者。
 - (22)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23) 在校園內高聲喧嘩，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較重者。
 - (24)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25)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26) 於教學區進行各項球類、蛇板、滑板等各項運動，有肇生公物毀損或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較重者。
 - (27)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例：騎乘車輛未戴安全帽或附載同學者)。
 - (28)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9) 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30)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31)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32)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33)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3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3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

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36)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1.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 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或集體鬥毆者。（若構成霸凌要件，啟動防制霸凌相關機制）
- (3) 對師長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4)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5) 警察或法院等相關單位來文通知學生行為違反法律規定，情節重大者。
- (6)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8) 在學期間在校內(外)飲酒、吸菸(加熱式菸品及電子煙)、嚼食檳榔或菸草，經查屬實者。
- (9)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0) 在學期間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例：爬牆外出)。
- (11) 故意(蓄意)聚眾毆鬥滋事者(未攜械)，記大過乙次處分。
- (12) 故意(蓄意)聚眾毆鬥滋事者(攜械)，記大過兩次處分。
- (13) 故意(蓄意)聚眾滋事為首者或尋求校外人士助威者，記大過兩次處分。
- (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例：無相關證照駕駛車輛)。
- (15)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16)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17)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18)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19)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0)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21)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2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23)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2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2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26) 故意(蓄意)聚眾滋事且尋求校外人士，擴大事態，情節重大者。
- (27) 攜械毆人致重傷者。

12. 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各種懲處均應會簽導師意見及輔導，列入班級經營之參考。

13. 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14.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各處室申請，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15.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16. 凡打架鬥毆者，如有需要立即通知並責付家長帶回管束，避免擴大事端。

17. 凡打架鬥毆及欺侮同學者若構成霸凌要件，啟動防制霸凌相關機制。

18.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9.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0.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21.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22. 本規定由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

1. 為鼓勵學生對各項競賽爭取校譽及使各項獎勵不致混淆不清起見，特訂定區分表一種，藉作基準。
2. 區分表適用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之獎勵，代表鄉、鎮、縣級競賽者(非代表本校)，依來函照所訂獎勵辦法折半辦法。
3.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九十年九月一日各項競賽獎懲辦法

校內競賽	冠軍	主力人員記小功乙次，其餘人員各記嘉獎兩次獎勵
	亞軍	主力人員記嘉獎貳次，其餘人員各記嘉獎乙次獎勵
	季軍	主力人員記嘉獎乙次，其餘人員不予獎勵
縣級競賽	冠軍	主力人員記小功兩次，其餘人員各記小功乙次獎勵
	亞軍	主力人員記小功乙次，其餘人員各記嘉獎兩次獎勵
	季軍	主力人員記嘉獎兩次，其餘人員各記嘉獎乙次獎勵
全國競賽	冠軍	主力人員記大功乙次，其餘人員各記小功兩次獎勵
	亞軍	主力人員記小功兩次，其餘人員各記小功乙次獎勵
	季軍	主力人員記小功乙次，其餘人員各記嘉獎兩次獎勵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辦法

106 年 08 月 29 日修正

1. 目的：
為培養學生整齊、清潔、守秩序、重禮節、不曠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增進合群團結之習性，以養成自立自強及高度榮譽心為目的。
2. 目標：
 - (1)激發榮譽觀念，培養團結合群精神。
 - (2)訓練自治能力，養成負責守規習性。
 - (3)樹立班級楷模，蔚成優良校風。
3. 競賽項目：
 - (1)整潔
 - (2)秩序
4. 評分標準：各班每週基本分數為 80 分，分數不設上、下限。
 - (1)整潔：
 - A. 值日導師：評分以教室整潔為主，於午休時段實施。
 - B. 衛生保健組：由衛生保健組志工學生擔任評分人員，評分以外庭清潔區、廁所、資源回收區為主。
 - C. 衛生組長：依當日各班打掃情況實施加、減分。
 - D. 任課或巡堂教師（官）可提供班級教室整潔之優劣，以作加、減分依據。
 - E. 以上整潔評分，單一事件得視情節輕重於當日成績加、減 5 分內為限。
 - F. 班級或學生個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具體事證者，可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獎懲，不列入加、減分。
 - (2)秩序：
 - A. 值日導師：評分以教室秩序為主，於午休時段實施。
 - B. 生活輔導組長：評分以週(集)會秩序及放學為主。
 - C. 任課或巡堂教師（官）可提供班級教室秩序之優劣，以作加、減分依據。
 - D. 以上秩序評分，單一事件得視情節輕重於當日成績加、減 5 分內為限。
 - E. 班級或學生個人有維持秩序良窳之具體事證者，得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獎懲，不列入加、減分。
5. 成績統計：
 - (1)以上各分項成績由值日導師、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計分，學務處派員統計總分。
 - (2)以年級為單位，每週統計一次評分優劣，次週公佈成績。
6. 獎懲：
 - (1)經評定當週獲得各年級前三名之榮譽班級，於次週三公告並懸掛獎牌以示鼓勵。
 - (2)二項競賽分數於期末統計，選出各年級之總分最優前三名班級，於學期結業典禮請校長頒發榮譽班獎狀。
 - A. 年級前三名之班級導師，請人事室辦理敘獎。
 - B. 年級第一名班級全體同學各記小功乙次。
 - C. 年級第二名班級全體同學各記嘉獎兩次。
 - D. 年級第三名班級全體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 E. 班級幹部由導師自行酌情敘獎。
7. 依 106 年 4 月份導師會報決議暑假班級返校打掃，由高一升高二同學實施，日期由衛生保健組於學期末排訂公告。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簽請核定修定之。
9.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服儀規定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94.07.26.修訂
服裝委員會 105.10.07.修訂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服裝須按規定服式製作，並繡製入校年度、科別、班別、姓名及通行方式。
2.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工作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
 -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3)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3. 考量校園安全及識別，律定如下：
 - (1) 進校門時：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實習服）。
 - (2) 體育課時：考量個人衛生允許體育課當節著個人運動服，回教室後應立即更換校服。
 - (3) 實習課時：應依規定穿著實習服裝（授課老師律定）。
 - (4) 在校期間：應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實習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班服），不得穿著便服、打赤膊、穿拖鞋及打赤腳。
 - (5) 雨天到校：允許穿拖鞋手提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進校門，至教室後應立即更換（在校期間不得穿著便服、打赤膊、穿拖鞋及打赤腳）。
4.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內著學校外套）。
5. 學生髮式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6. 服儀未按規定繡製、穿著便服者均予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7. 班服製作由導師審查後送學務處備查，並由導師律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
8.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之學生，不得穿著便服。
9. 本規定由服裝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服制定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102 年 8 月 1 日高級中等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辦理。
- 貳、學生校服及校服相關配件之訂定本諸民主法治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以展現整齊、樸素、大方適合學生身分之校服。
- 參、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應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並經委員會研議及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家長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肆、本委員會組成：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生活輔導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7 人，行政人員代表)、科主任(2 人，由實習主任推薦農科及工科代表各 1 人)、導師代表(3 人)、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薦 7 人)及家長代表(2 人)等合計 2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學生代表做彈性調整。
- 伍、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考量學生需求設計校服，注意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分、穿著季節、價格、透氣度、保暖度、舒適度及生理、安全需求等之合理性，並得基於維護學生健康、衛生及整體美觀程度，制定學生校服之相關配件。
 - 二、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應於規定適用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將樣式、顏色、材質成分及規格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陸、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
-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車輛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行政會報討論議決事項。

貳、目的：為維護校區秩序及學生騎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規律，特訂定本辦法。

參、管理規定：

一、學生車輛：包括機車、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等車輛，不開放汽車申請。

二、申請方式：

(一) 自行車：以班為單位統一申請：生輔組於每學期期初調查各班騎腳踏車通學學生，依據各班申請人數，分配停車車位，發給車證黏貼於後輪擋泥板上或車身明顯處，以資識別。

(二) 機車：滿 18 歲具機車駕照且經家長同意，學期中有騎機車通學需求者，得隨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發給車證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以資識別。

(三) 學生車輛，牽至生輔組規劃之停放區依車證編號停放整齊後應上鎖，以防止遺失，如有遺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三、學生車輛上放學期間一律由側門進出，車輛進入校區應先行下車推行，放學時依路隊，先牽至側門口排隊，依值勤教官及交通服務隊指揮放學。

四、騎乘自行車學生一律禁止雙載、不得併排騎車、不得加裝火箭筒，並應配帶安全帽；參加晚自習學生應配置前後照明燈，以維安全；學生車輛一律停放於學生車棚，嚴禁於校園內任意停放。

五、學生使用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法律之規範，騎乘機車者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以維護寧靜秩序。

六、未申請車輛停放之學生，嚴禁進入學生車輛停放區。

肆、凡違反上述管理規定者，記警告乙次，屢勸不聽者，加重處份。無照騎乘機車者，依本校「防制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法律部分之行為，另依法究辦。

伍、管理權責：

一、學務處：

(一) 調查各班騎自行車通學學生。

(二) 規劃學生車輛停放位置。

(三) 不定期巡查學生車輛停放區，登記違規同學，依情節輕重議處。

(四) 加強校內外安全巡查，違規學生依規定論處或施予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五) 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宣導行車安全注意事項，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培養良好習慣，以維護學生行車安全。

(六) 利用升旗、週會時間加強宣導及全民國防課程融入教學交通安全觀念，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二、總務處：負責車輛停放區車棚各項設施規劃與維護（含照明、標線、監視、保全等系統之維護）

三、教官室：協助學務處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車輛指揮及管制。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農工防制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實施要點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教育廳八十一教五字第○五五六七六函辦理。
2. 目的：為改善交通秩序，維護學生之安全。
3. 教育宣達：
 - (1)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達交通安全之注意事項，以提昇學生之安全意識。
 - (2)利用各科教學之相關單元，作隨機教育。
 - (3)對申請騎機車(有駕照)的同學，於學期開始時作行車之安全教育及簡單測驗，以維其行車之安全。
4. 加強校外巡查：
 - (1)將無照駕駛機車及有照未申請之學生登記列冊輔導。
 - (2)加強對上下學路線，實施路檢及查禁工作，並拍照存證追蹤輔導及處罰依據。
 - (3)於寒暑假中致函學生家長，共同督促其子弟勿無照騎乘機車，以免發生意外。
5. 違規處理：
 - (1)申請獲准學生於行車時，一律禁止附載同學違犯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並取消騎乘機車上下學資格半年(半年後重新申請)。
 - (2)有駕照未辦申請手續，擅騎機車上下學者，記小過乙次處分，累犯加重處分。
 - (3)無照騎乘機車，依所犯情節嚴重性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實施懲處。
 - (4)乘坐同學機車者，未戴安全帽記小過貳次；戴安全帽者記小過壹次。
6. 本要點由行政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 宗旨：

- (1)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行。
- (2)樹立學生榮譽感，給予棄惡從善機會，消除不良記錄。
- (3)培養學生改過自新之勇氣與決心。

2. 原則：

- (1)運用輔導的原理，以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
- (2)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輔導的精神，以啟發學生進得自省的意願。
- (3)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信心。

3. 辦法

- (1)凡受懲罰而列入記錄學生，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2)提出程序：

- ①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暨紀錄表」。
- ②填寫表列相關資料，會請原簽懲處單位或師長同意，並會簽導師、附署老師及輔導室，送回生活輔導組核對、計算輔導考核起迄日期。
 - A. 原提案懲處之單位或師長不同意該受懲罰學生之申請，則其銷過申請無效。
 - B. 記警告之申請案，須一位附署教師；記大、小過等申請案，須二位附署教師。
- ③輔導考核結束後，會簽導師及原懲處單位或師長意見後，將「學生銷過紀錄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

- (3)輔導考核期間自核定日起算，記警告者須經 2 週之輔導考核；記小過者須經 6 週之輔導考核；記大過者須經 18 週之輔導考核，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警告(含)以上處分者，始可辦理銷過。

4. 學生將「學生銷過紀錄表」於生輔組規定期限內繳回，由生輔組審查符合銷過要件者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

5. 為加強學生尊師重道及維護校園安全。凡因抽菸、對師長不敬等行為，依本要點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延長 2 倍輔導考核期（寒暑假期間不列輔導考核期）。另因鬥毆、恐嚇、攜械、勒索、販售禁藥等重大事件經大過(含)以上懲處，均不予銷過。

6.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銷過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7.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國立民雄農工愛心教育實施要點

102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 宗旨：
樹立學生榮譽感，以愛心教育代替懲罰，培養學生知錯能改之勇氣與決心。
2. 原則：
由生活輔導組排定來校實施愛心教育，從事服務學習，改變其習性與氣質，建立正確人生觀。
3. 辦法：
 - (1) 凡受懲罰而列入記錄學生，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2) 提出程序：
 - ① 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愛心教育申請表」。
 - ② 填寫表列相關資料，會請原簽請懲處單位或師長同意，以及會簽導師、附署老師、輔導室，送回生活輔導組核對、排定愛心教育實施日期。
 - A. 原提案懲處之單位或師長不同意該受懲罰學生之申請，則其愛心教育申請無效。
 - B. 記警告之申請案，須一位附署教師
 - C. 記大、小過等申請案，須二位附署教師。
 - (3) 記警告乙次須 5 小時、小過乙次須 15 小時、大過乙次須 45 小時之愛心教育。且在愛心教育申請提出至完成愛心教育期間，不得再觸犯警告以上處分者。
 - (4) 學生到校或離校，由家長負責交通事宜，嚴禁無照騎機車。
4. 學生實施愛心教育後，將「愛心教育申請暨紀錄表」繳回生輔組彙整，生輔組經審查符合銷過要件者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
5. 為加強學生尊師重道，並維護校園安全，凡因抽菸、對師長不敬等行為，延長愛心教育時數為原時數 2 倍。另因鬥毆、恐嚇、攜械、勒索、販售禁藥等重大事件經大過(含)以上懲處，均不予實施愛心教育。
6. 為避免同學一再犯錯，相同過錯在第二次實施愛心教育時，其愛心教育時數延長為原時數 2 倍。
7.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
- 三、本校實際需求

貳、目的：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與教室上課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參、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通知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

伍、使用時間：上學以前、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上。

陸、管理方式：

- 一、學生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得經教師同意後取回使用，用畢後統一收回放置保管處。
- 二、上學入班將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導師指定地點存管(手機袋、手機箱等)，放學時候領回。
- 三、家長有緊急事情需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到導師辦公室(05-2267120轉244、248、249)、學務處(05-2267120分機242)、教官室(24小時專線05-2269885)。

柒、違規處置：

一、學生違反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者：

- (一)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6款予以記警告乙次。
- (二)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依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28款予以記小過乙次。

二、其它未按規定且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賭博…等等)，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四、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並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權利，上學期間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並依累犯每次記小過乙次處分。

捌、其他：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遵守本管理規則。

玖、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 ____年____班____號，已
確實清楚學生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如附件)及學校
之緊急聯絡電話05-2269885，願意配合學校同意管理規則所訂定之相
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學生手機型號：

學生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及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規定。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規劃如下：
 - (一)午餐:11:50-12:20。
 - (二)午休:12:20-12:50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三)環境清掃:14:50~15:10 各班級可依實習課需求自行調整掃地時間。
 - (四)每週三上午 07:30-07:55 實施朝會，當日如遇期中考試或本校行事曆排定第一節為考試者，則取消全校該次朝會。
 - (五)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六)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表。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本紀錄將送交班導師及寄送家長通知(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須實施點名登錄)。
- 五、非學習節數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儘量於 07:30 之後到校及 17:10 前離校，本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教室保全設定。
- 七、當日輔導課未開課教室於 16:10 後關閉，學生不得逗留。
- 八、未參加輔導課的學生請於 16:15 前離開學校，不克離開的學生，應統一至學校安排之場地(以學校公告為主)參加自主學習；體育班、特殊需求者，以科為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後得自行管制。
- 九、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本規定未規定者，將適時提出修訂。
- 十一、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實施決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星期 項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朝會	無		07:30-07:55	無	
第 1 節	08:00-08:50				
第 2 節	09:00-09:50				
第 3 節	10:00-10:50				
第 4 節	11:00-11:50				
午餐	11:50-12:20				
午休	12:20-12:50				
第 5 節	13:00-13:50				
第 6 節	14:00-14:50				
環境 清掃	14:50-15:10				
第 7 節	15:10-16:00				
放學	16:00				
第 8 節	16:10-17:00	16:10-17:00	1607 分 專車發車	16:10-17:00	1607 分 專車發車
專車 發車	1707 分 專車發車	1707 分 專車發車		1707 分 專車發車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請假規則

102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請假之假別區分為事假、病假、婚假、陪產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公假及臨時外出等。

二、學生請假細則：

1. 事假：學生因家庭事務不能上課時，應於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由家長出具證明文件辦理，除突發事故當日先以電話口頭請假再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外，餘均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2. 病假：必須檢附醫院就診證明（藥單）、掛號證明，特殊原因持家長證明辦理。三日（含）以上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於返校上課當日填妥請假簿辦理，逾期依校規處分。
3. 喪假：因直系血親死亡，得請喪假，喪假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特別證明，累計不得超過七日。超出部分以事假辦理。
4. 產前假：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八天產前假。
5. 娩假：學生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四十二天。
6. 流產假：學生若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四十二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二十一天；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十四天。
7. 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
8. 生理假：生理假應檢具家長證明，每月以一日為限，超出部份以事假辦理。
9. 婚假、陪產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之證明辦理。
10. 公假：
 -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公共服務，須檢附參加活動核准文件或老師之書面證明，並於公假開始前二日完成申請核准。
 - (2) 基於教學或輔導需要，指定學生主動辦理之公假，未能如期完成請假手續，限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3) 除兵役有關及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之公假外，請公假一律使用公假申請單。三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三日以上呈校長核准
 - (4) 公假請假程序：請假人填妥公假單→請承辦教師（官）核章→請導師核章→生輔組組長審核→呈主管核准→生輔組承辦幹事登錄。
11. 臨時外出：到校後因臨時或緊急之事、病、喪假須外出時，一律須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一式三聯）完成臨時外出請假手續。外出時一聯交生輔組、一聯交警衛室、一聯學生自存以備查驗並於請假時附上本聯以資證明。臨時外出者，須經家長同意後始可外出。未按規定請假即外出時，除以曠課登記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且不得補請假。

三、學生除請公假外，三日以內由生輔導組組長（輔導教官）核准，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須呈校長核准。

四、學生辦理請假手續限使用本人請假簿，親自辦理為原則；經家長簽章及檢附相關證明後陳導師初審，再依請假程序呈核。（冒用家長簽章按校規應記大過處分）

五、請假核准後送生輔組長審核後，送學務處承辦職員處完成登記手續，始為完成請假程序。其他方式如口頭報告等一律無效；未按規定請假按校規處分。

六、學生因特別事故或重病，無法到校上課，在短時間內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手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書面報告，先行辦理請假手續。

七、請（補）假手續應於返校後 7 日內完成。

逾時請假處理方式：

1. 持有證明者，具特殊理由經導師確認後，得補請假。

2. 超過 22 天含以上不得補請假，以曠課論。

八、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九、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請假如遇定期測驗或學校辦理之全校性或全年級之測驗，應事先辦理請假，且應於導師簽章後先行敬呈教務處教學組後並附上補考申請證明，再依請假程序完成登記。

十一、請假簿經核准後另行塗改者，依校規議處外，其原請之假除持診斷證明之病假外，餘均以曠課登記。

十二、因病或事故無法到校時，請家長於早上九點前以電話先行聯絡導師或輔導教官，事後始得按規定補請假。

十三、上課(集會)鐘聲響逾 1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10 分鐘內以遲到論。

十四、本要點由學務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6.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附件 1)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大門口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巡查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 2)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國教署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隔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五、學校投訴專線(05-2269885)及信箱(a2269885@yahoo.com.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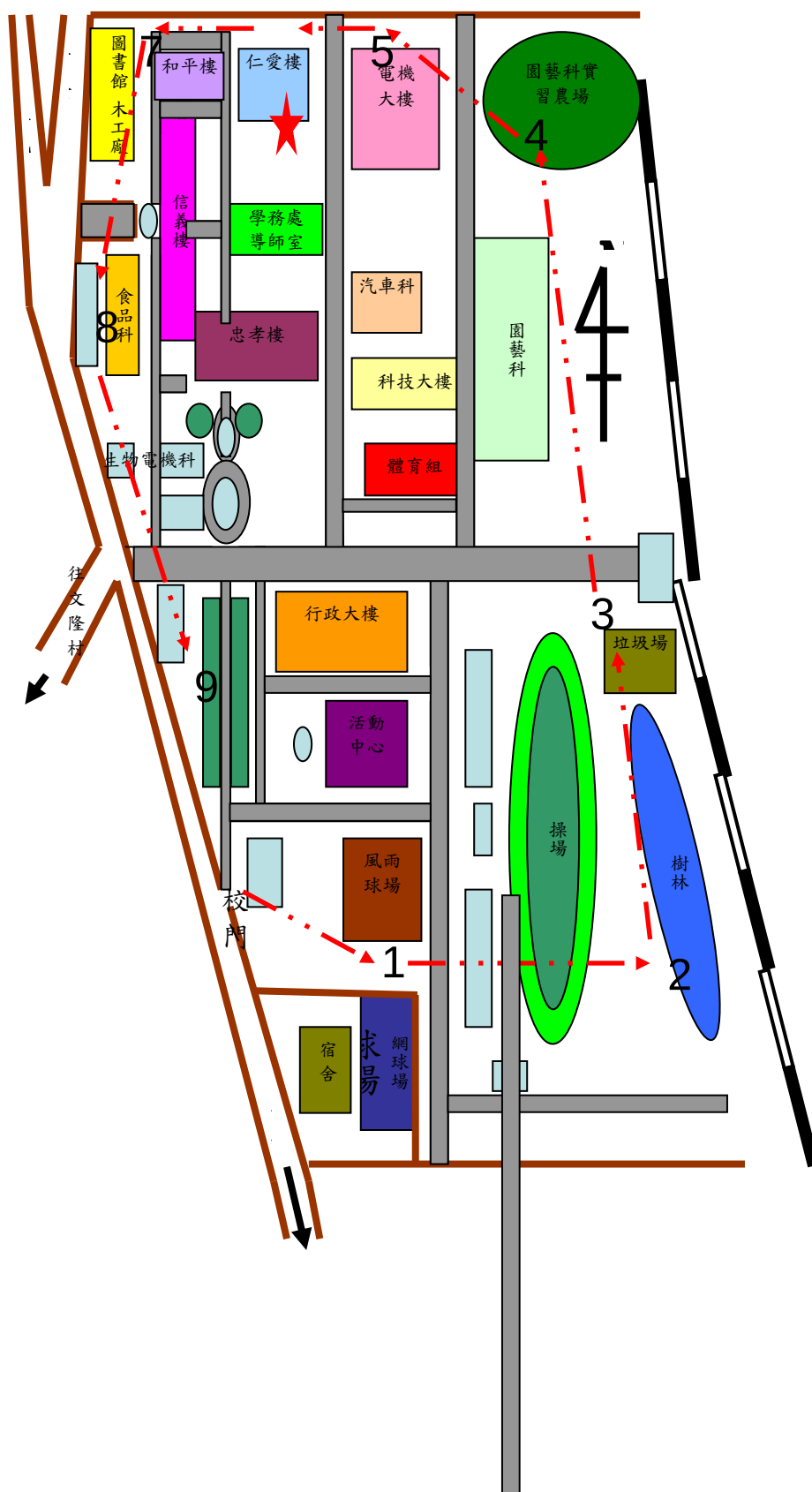
七、調查報告相關資料如附件 4。

八、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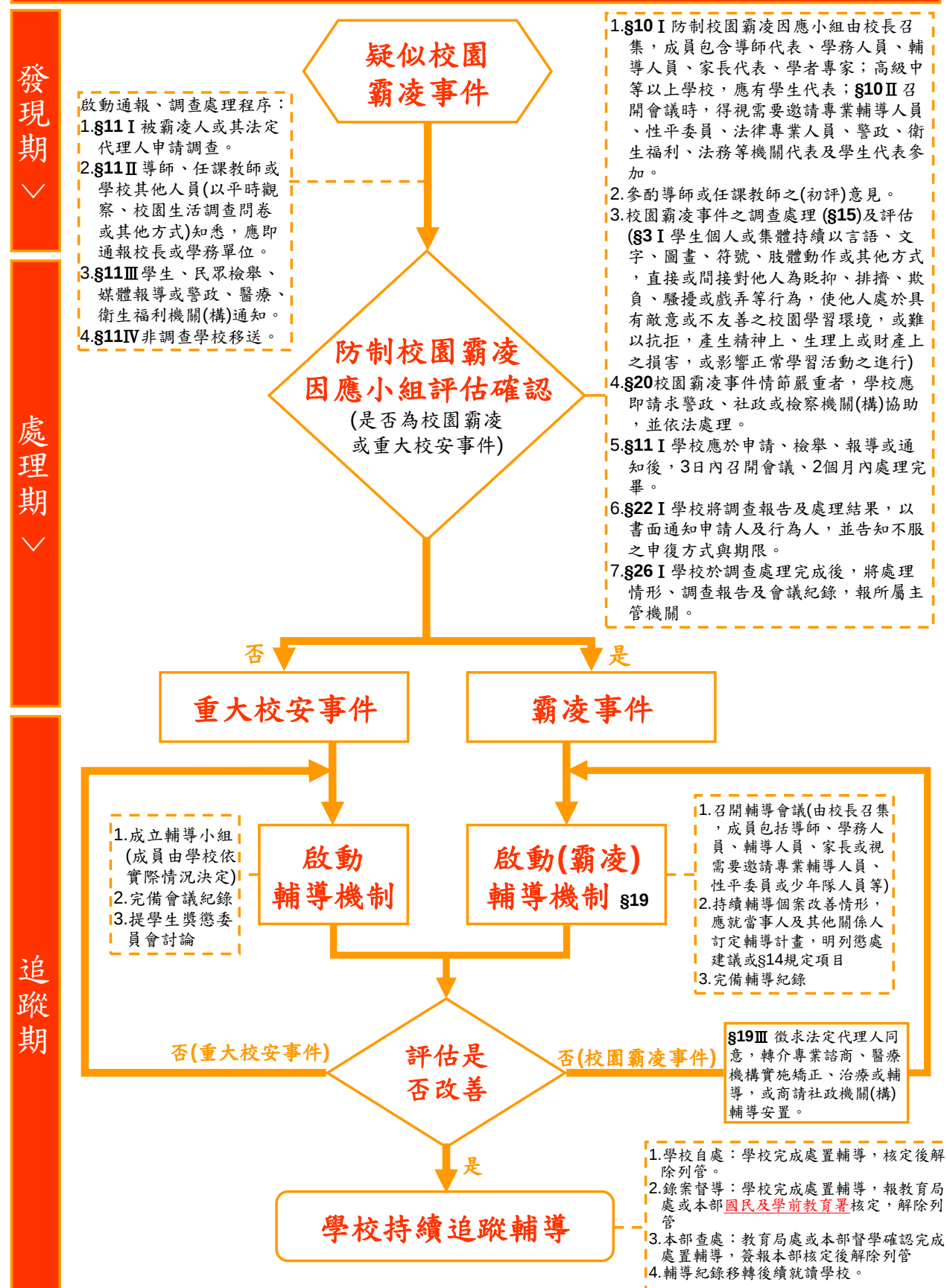
九、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6。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7。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易霸凌區域暨安全巡查路線圖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壹、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貳、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三、學校同仁定期捐贈者，簽請校長同意於薪資中扣款，並由出納組直接存於專戶中；中止捐款時請於中止扣款前一個月之十五日前，填妥「中止扣款申請」即可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民雄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14036080592
-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五、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六、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由校長依規定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協助綜理管理小組各項事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學年為單位，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管理小組之相關業務，由本校生輔組長兼辦並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另由生輔組幹事協辦之

六、本小組置主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七、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核定本小組各項政策事宜。 3.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協理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執行本小組各項政策事宜。 3.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1.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業務承辦人	生輔組長 生輔組幹事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主計	主計	1.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2.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1.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雜費(含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包含早、午、晚餐)。
- (三)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

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包含早、午、晚餐）	午餐依員生社公佈的金額（元）/每餐×實際用餐日數；早、晚餐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5000元。	午餐：依本校團膳繳費通知單；早、晚餐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5000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幹事提出補助申請並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或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 （三）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至個案學生進行家庭訪視，並於申請書核章。
2. 生輔組幹事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三）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 四、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劉日福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辦法

105 年 10 月 05 日訂定

為扶助本校在學學生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重病、死亡或家庭變故，而生活陷入困境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一、申請資格如下：

本校在學學生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車禍重傷等，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紓解其困境，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情形，予以救助，協助其暫度難關。

二、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救助金申請表。

2.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如火災證明、車禍事故證明、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導師訪視證明等)。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三、申請人同意承辦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庭訪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

四、急難、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可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

五、上述案件由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初審，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學務主任複審通過者呈校長核定救助金額後，由主計及出納以現金方式核發。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經校長同意後辦理。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2 年 1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訂

102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訂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三、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校園空間與設施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由教官室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

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九、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祕書室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祕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性平會應啟動調查程序。疑似被害人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

學校。

- (十)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及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學校人員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並請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員連繫疑似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倘學生表明僅願意接受教學或輔導協助，學校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及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 (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應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

1. 初審小組組成要件

初審小組由本會委員擔任。

2. 初審小組職掌

(1)決定申請調查案是否受理。

(2)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

(3)推薦調查小組成員名單。

另性平會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五)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六)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七)調查處理之原則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 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議處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輕微者，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學校應另組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學校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五)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六)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請。

十四、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行為人如就讀本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 本校接獲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六、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依性平法第 22、26、27 條及準則第 16、23、24、32 條訂定)

- (一)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三)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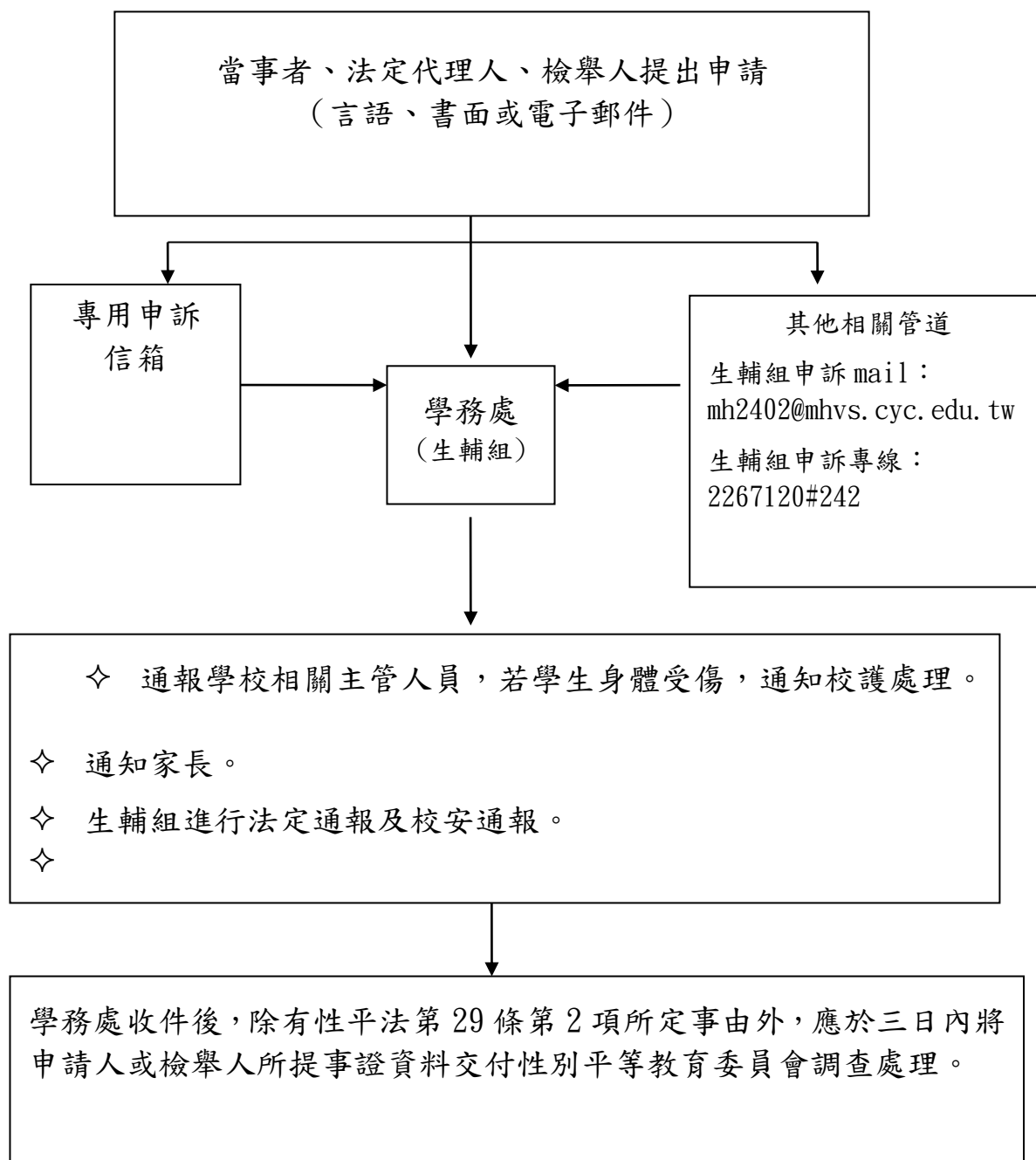
十八、申請調查/檢舉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52267120 轉 242、傳真：05-2261449、
E-mail：mh2402@mhvs.cyc.edu.tw

十九、申復收件單位：秘書室、電話：052267120 轉 220、傳真：、Email：s0448015@mhvs.cyc.edu.tw

二十、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農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窗口流程表



註：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國立民雄農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

知悉、申請、檢舉

學務處收件並即通知校長

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定期召開會議
訂定/修正計畫

依相關規定通報(生輔組)
1、主管機關—請上「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2、社政通報—請上「關懷e起來」系統通報。

1、於三日內交性平會處理
2、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
3、建立分工表，指定專人、訂定各工作時程

通知不受理，
並以書面述明理由、告知 20 天申復期限、單位等

輔導組

行政組

1、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學生個人、班級及全校師生與家長依特質需求分工進行輔導。
2、進行責任通報，建立支援網絡。
3、建立個案輔導、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必要時遴選合適之個案(受害或行為學生)管理者及證人保護措施、當事人協助。
5、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

1、協助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組織調查小組。
2、擬定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時程及必要表件、通知受理與否、申復結果等。
3、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4、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經費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5、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以及懲處等行政程序、會議處理。
6、必要時啟重「危機處理機制」。
7、資料整理、保存。

學校依法規劃
或辦理

平時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

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成立調查小組
1、遴聘小組委員，經費配置，行政支援，進行實質調查。
2、建立調查相關作業程序、標準並評估。
3、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4、申復 30 日內通知結果。
5、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追蹤輔導、通知

學校每年彙報教育主管機關

視情況轉介至社福或相關單位

結案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109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服務要點
- 二、賃居服務：
 - (一)生活輔導組應建置賃居服務網頁，以提供學生校園周邊最新租屋參考資訊及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二)每學年度應針對校外賃居生辦理校外租屋安全講習，以提升學生校外租屋應有的安全知識及減少賃居糾紛事件發生；另併同召開座談會，以協助學生解決賃居相關問題。
- 三、賃居輔導：
 - (一)編組：
 1. 生輔組：建立及更新校外賃居學生資料。
 2. 教官室(校安人員)：
 - (1)每學期對校外賃居生實施訪視工作。
 - (2)會同導師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或重大意外案件。
 3. 班級導師：
 - (1)每學期對班級校外賃居生實施至少一次輔導訪談或訪視工作。
 - (2)於訪談或訪視工作時，指導班級校外賃居生填寫「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 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生輔組。
 - (3)會同教官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或重大意外案件。
 - (二)賃居輔導重點：
 1. 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建構及更新：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2. 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
 - (1)實施訪視工作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並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 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
 - (2)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3)如發現學生有違害身心健康或影響課業學習之不當行為，應立即予以勸誡，並共同輔導追蹤。
 3. 緊急狀況處置：
 - (1)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2)校外賃居生發生緊急意外事件，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先行前往處理，必要時得立即通知家長、導師知悉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商處理。
- 四、學務處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五、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要點事項之規範。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全銜)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 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 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H-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 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1~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9~14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學校全銜)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 否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 否		
宣導項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失物招領管理規定

一、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

二、作業流程：

（一）拾獲物品者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登記。

（二）遺失物品有失主相關資料，經確認後，由生輔組通知失主簽收領回。

（三）遺失物品無失主相關資料者，處理方式如下：

1、物品於公告（公告內容含物品名稱、樣式、拾獲日期及地點），逾六個月無人認領，物品轉班聯會於園遊會義賣，義賣款項轉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以幫助需要資助的學生；物品經義賣而未賣出者，若為書籍則送交本校圖書館統一運用，其餘則陳核銷毀或資源回收。

2、有價物品，如現金、黃金等，於公告（公告內容僅為拾獲日期），逾六個月無人認領，依民法第 805 條規定，將遺失物交予原拾獲人。原拾獲人若拒收，屬有價物品變賣款項及現金，轉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以幫助需要資助的學生

3、依民法第 807-1 條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1)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2)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基於上述民法之規定，拾獲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含)以下者，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後，拾得人可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三、拾獲物品者，得依物品貴重程度依校規酌予獎勵；原則上每人每學年至多議獎乙次，獎勵項目以嘉獎 1~2 次為原則。

四、注意事項：

（一）拾獲物品送至生輔組時，由拾獲人親自登記於拾物登記簿。

（二）失主領取遺失物品，請出示證件，並做領回登記。

（三）失物領回時，學務處得依拾得人之概述，對疑似遺失人做核實，疑似遺失人如無法說明(掉落位置？金額？日期等？…)，學務處得拒絕其領取。

五、本規定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室冷氣管理使用要點

103 年 02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教室冷氣機組能有效並正確使用，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依據教育部「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特訂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室冷氣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班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冷氣機、遙控器、計費系統及儲值卡。
- 三、學期開始供應各班級冷氣前，需向總務處登記領取借用冷氣機遙控器；結束供應冷氣或學期結束後，將冷氣機遙控器繳回總務處，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領取時，遙控器電池由總務處供給，使用期間遙控器所需之電池由班級自購。
- 四、每年學期中及暑假上課期間，五月至十月為冷氣開放使用時間，教室冷氣機使用時間自 09:00 起至 17:00 止，除有特殊情形外，其餘時間及週休日(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不另供應冷氣。
- 五、為節能減碳愛惜資源，冷氣開啟時機如下：
 - (一)室內氣溫達 28°C(含)以上時。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各班認為需使用時(悶熱)。
- 六、班級使用冷氣機注意事項：
 - (一)為達節能控制成效，教室冷氣已設定最低溫度為 25°C，當室內溫度未達設定溫度，則插卡無效，空調使用中，當室內溫度低於下限溫度，則讀卡機即命令計費電錶斷電。
 - (二)請領新冷氣儲值卡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畢業班級需將卡片繳回總務處，計算剩餘冷氣儲值金額及儲值卡 100 元辦理退費。
 - (三)使用冷氣機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以節省用電及電費支出。
 - (四)可搭配教室電(吊)扇，使冷房能力效果遍及全教室。
 - (五)指派值日同學經常保持插卡機及冷氣機機體清潔。
 - (六)遇有室外課、實習課或人數較少時，教室冷氣機應關閉。
 - (七)各班應妥善保管儲值卡，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致損壞者，儲值卡內金額無法退還，IC 卡自然損壞另視情況辦理。
 - (八)冷氣機之開機程序：(1)插卡 (2)使用遙控器開機 (3)設定最低溫度(26~28°C)；關機程序：(1)使用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 (九)冷氣機計費器因故障無法扣款或扣款異常時，請立即至總務處報告維修，未按規定報修，經巡查屬實，所需維修費用應由該班級負責。
- 七、設備維護：

- (一)冷氣機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當冷氣發生故障或異常時，請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簿，由總務處人員判斷故障情況處置或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 (二)如發現設備漏水漏電，務必不可開啟冷氣設備，並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簿，請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三)因同學使用不當或自行拆裝造成冷氣計費系統等設備損壞，經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後，所需維修費用應由該班級負責或拆裝者賠償。
- (四)冷氣機散熱片、機體及過濾網，由總務處每年4月份、6月份及8月份，由總務處委請專業廠商進行保養、檢查，其費用由相關預算經費支應，以節省用電、電費支出並提升空間冷房能力，延長使用壽命。
- (五)IC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IC讀卡機蓋，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八、冷氣使用費及儲值：

-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費用，以IC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保管，IC卡遺失不退費。
- (二)每學期註冊時每人收取200元作為計費系統、冷氣設備清潔保養、維修與汰舊換新之費用(不退還直接轉入汰舊換新費用)；教室冷氣電費以每度電費5元計收，並用以支應教室使用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依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101年07月0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2391C號令 第十條 第二款 第3項規定增列辦理)
- (三)儲值機具有累計功能，無須使用至0元才儲值，每次儲值以500元或1000元為原則，由各班事務股長依需要至總務處繳費儲值，每月儲值至多1200元。
- (四)如有彈性課程或第八節課後輔導者，每節儲值以20元為原則。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水電安全管理要點

103 年 03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有效節約能源，減少浪費，加強校園水電安全檢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水、電正常及安全使用，特擬定水電安全管理要點。

二、用電部分：為高壓及低壓二種設置。

(一)高壓設備：

- 1、高壓變電站機房必須上鎖，出入口標示“高壓危險”警語，非相關人員嚴禁進入。
- 2、委託合格機電技術公司，每年定期年度高壓設備檢驗、測試及維修，並將檢驗報表送嘉義縣政府工務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嘉義營業處備查。
- 3、委託合格機電技術公司，每月會同本校電氣技士巡查高壓變電站各種設施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4、高壓變電站機房及出入口應隨時保持清潔、乾燥及暢通。
- 5、高壓變電站供電異常時，應儘速通知總務處電力技士及本校委託機電技術公司人員，到場檢查。

(二)低壓設備：

- 1、各單位如需增加用電設備，特別為耗電(電熱器、電鍋、熱開飲機、電磁爐…)設備，須由總務處派人查勘所使用迴路線徑、保護開關皆合格後，方能使用，以確保用電安全。
- 2、除另有規定外，各區域低壓配電箱一律由總務處專人負責操作，其餘人員不得擅開啟自操作或私自配線供電。
- 3、區域配電箱因事故斷電時，立刻通知總務處，在技術人員未到現場檢修前，嚴禁自行檢修送電，並立即關閉相關使用設備開關。
- 4、各科專科教室、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定時由管理人員自動檢查用電設備，遇故障隨時通報總務處處理。
- 5、辦公處所插座使用，注意使用設備耗電量，避免超過線路最高容許電流，造成迴路燒毀或保護開關跳脫。

三、用水部分：為自來水、地下水二種水源，在出水處標示「自來水」或「地下水」字樣

(一)自來水：

- 1、為供應校園飲用水、餐具、食品及洗手檯等清潔使用。
- 2、每年定期清洗自來水蓄水池。
- 3、定期巡檢自來水管路、洗手檯水龍頭及廁所有無損壞漏水情形，、洗手檯應設置省水水龍頭。
- 4、各區域發現漏水情形，應填寫修繕單，送總務處檢修；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維修。

(二)地下水：

1、為供應校園澆灌草皮、樹木、清洗地板、課桌椅、小便斗及廁所馬桶沖洗等使用。

2、每年定期清洗地下水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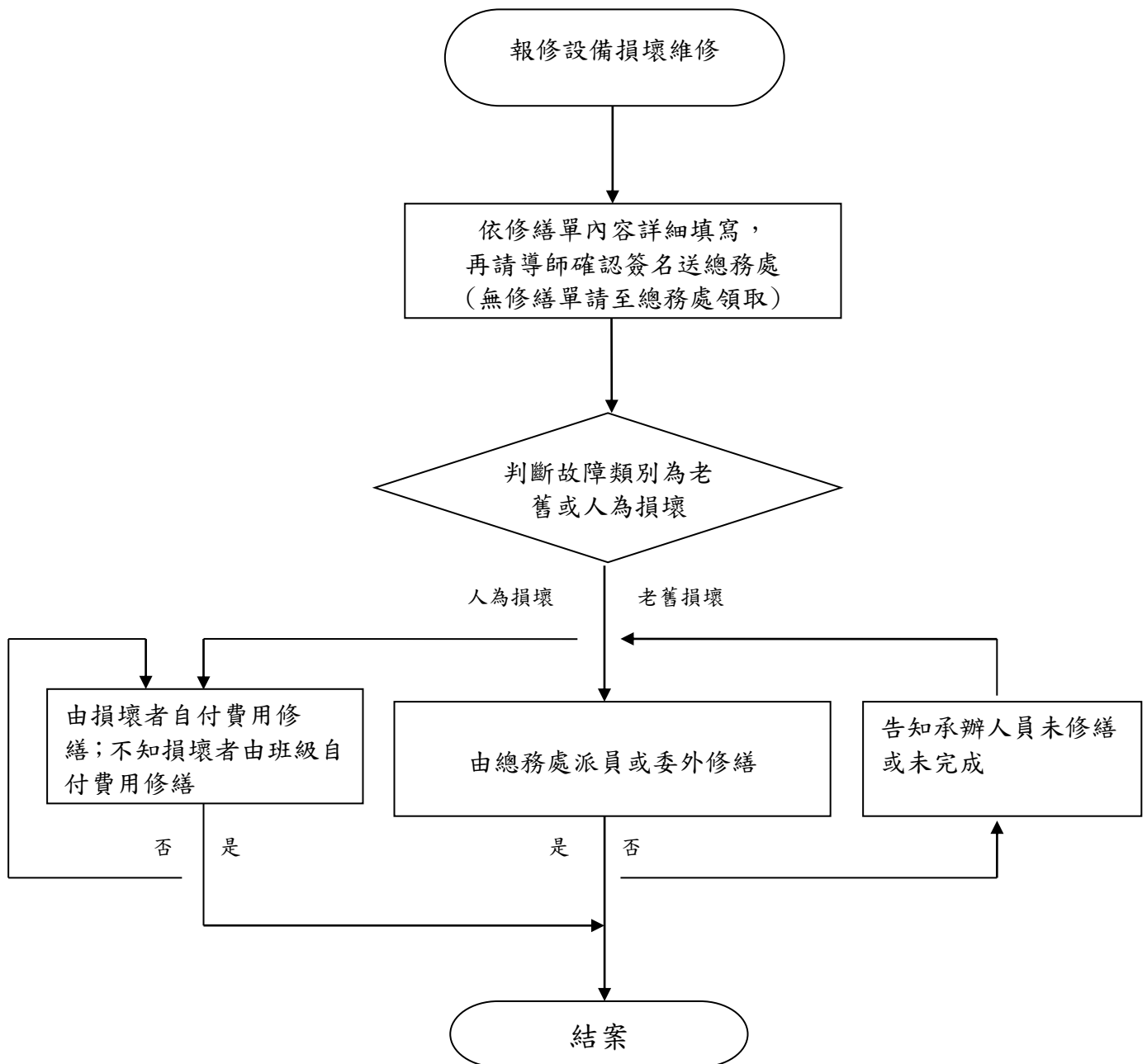
3、定期巡檢地下水管路、洗手檯水龍頭及廁所有無損壞漏水情形。

4、各區域發現漏水情形，應填寫修繕單，送總務處檢修；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

四、各辦公室、實習工場、實驗室、視聽教室及教學區等場所之水、電，每日下班時各使用人應注意檢視水、電關妥否，始得離去。

五、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設備損壞修繕作業流程」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哺乳室使用規則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1. 為鼓勵本校同仁及有需要哺乳之女學生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特於本校忠孝樓一樓設置哺乳室。
2. 本室使用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17:00。
3. 服務對象：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及有需要哺乳之女學生、參訪本校之女士。
4. 申請使用辦法：本校同仁請至總務處或健康中心登記領取哺乳室鎖匙（鎖匙不得借給他人或複製並請於哺乳期過後繳回）；本校有需要哺乳之女學生請透過輔導室向總務處申請使用；有需要哺乳之參訪本校女士，請逕向總務處登記使用。
5. 本室設有沙發、洗手台、冰箱、冷氣機、置物桌、鐵櫃及奶瓶消毒鍋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如吸奶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6. 冰箱為存放母乳（以 48 小時為限）之用，除母乳、吸奶裝置、與待用之空瓶外，不可放入其他物品。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初時間，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將予以丟棄。
7. 使用者進入後請於門把掛上「使用中」並上鎖，欲使用者請先敲門；使用過程中請維護環境清潔，離開時請記得關閉冷氣、電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後上鎖。
8. 本室僅作為哺（集）乳之用，不得移做他事（如飲食、休息或私人討論等）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
9. 本室管理維護單位為衛生組，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或對設施有任何建議者，請洽衛生組（分機501）。
10. 本室設備費用自性別平等專案編列預算購置。
11. 本使用規則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停止適用舊法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三、學生對於上述案件決議有疑義時，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為維護學生接受專業服務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成員應避免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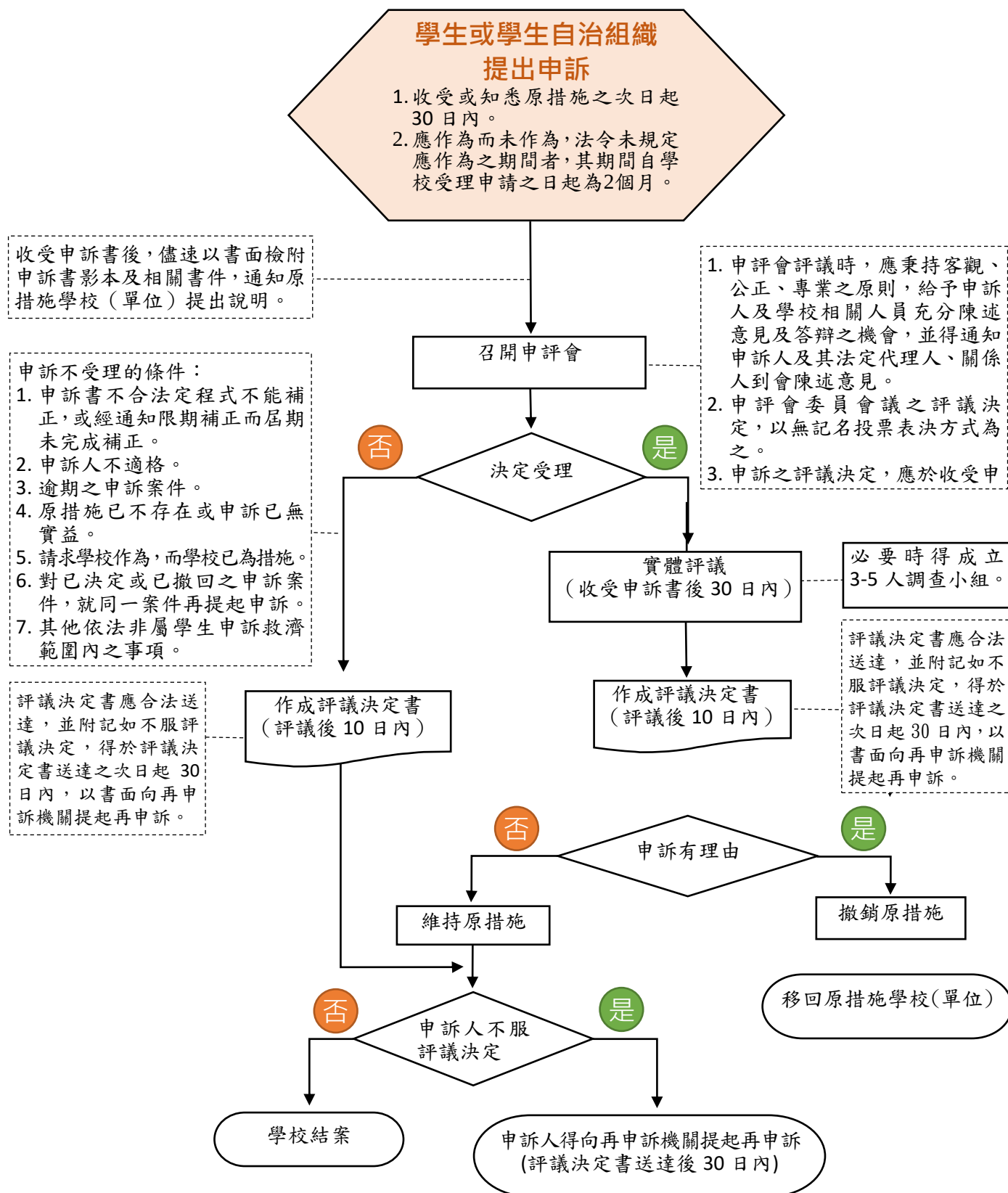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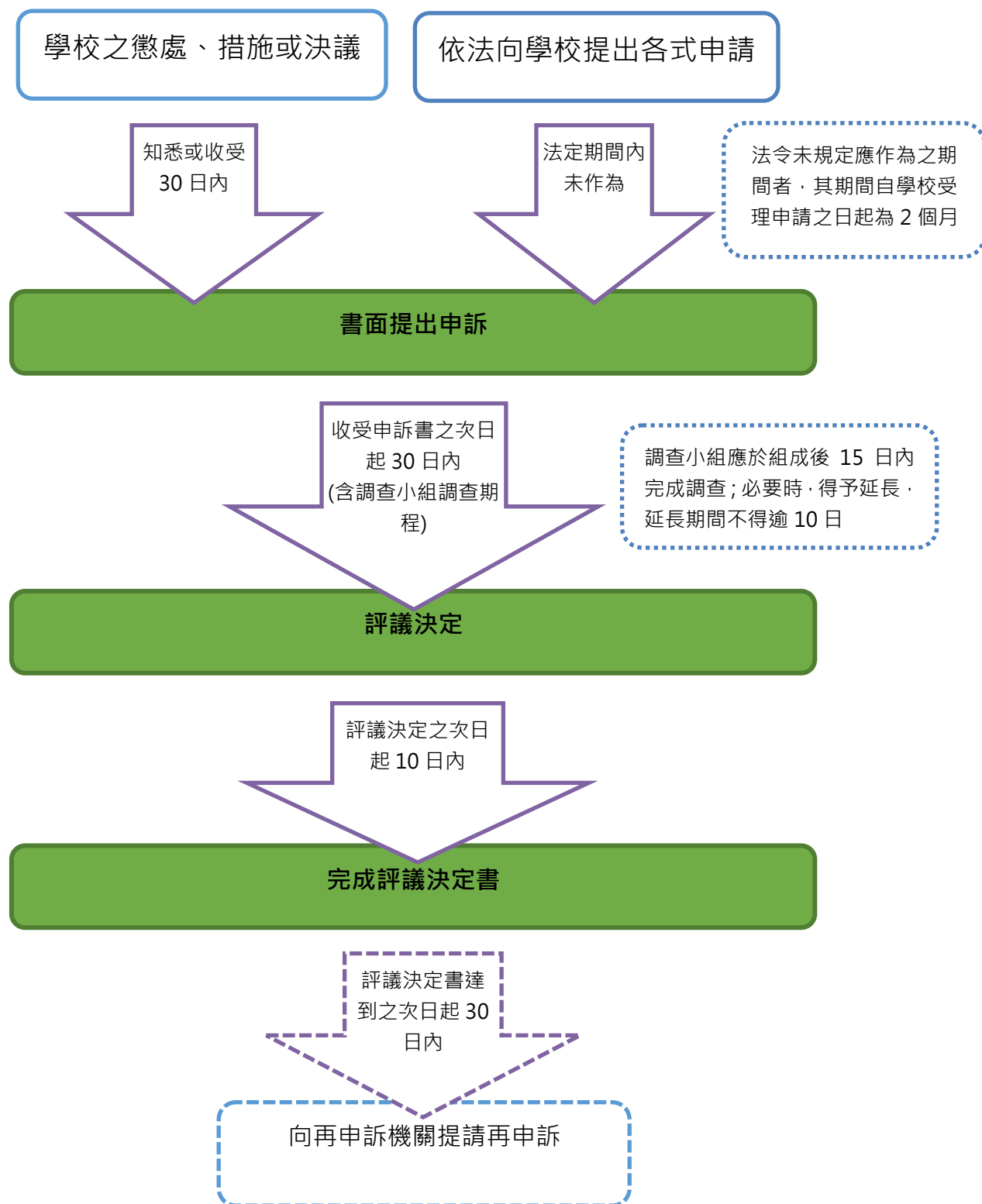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 回 人 簽 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6年3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 三、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原則

- 一、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提供懷孕學生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
- 四、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平觀念、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肆、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含本校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之學生。

伍、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陸、預防學生非預期懷孕事件之輔導措施

- 一、設置多元求助管道：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設置專人管理之求助管道(輔導室電話 05-2267120#272、280)，使學生能有隱私、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且運用各種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機會，加強宣導設置多元求助管道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等相關事項，使全體師生能充分了解，建立起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且於必要時能有效運用。
- 二、建立友善校園文化：應運用各類課程、教學與活動，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儲備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應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
- 三、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範圍應涵蓋各學科融入教學與各項校園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四、規劃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系統規劃，確實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感情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建立學校資源網路：與社區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柒、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

二、工作小組組織：

(一)工作小組之成員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生輔組長等與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輔導相關密切之相關人員外，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

(二)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分工表如附件三)，統一事權，並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三、知悉未成年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四、工作小組應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為有效統整、運用學校相關資源，分工時得依權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

五、工作小組：

(一)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主任、輔導教師、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單位

1. 主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2. 教務處、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相關事項。

3.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

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5.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學生產假後返校之課業銜接方面，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之實際情形與需求，實施補救教學。

(2) 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顧、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

6.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1) 應提供經費，由教務處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室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學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輔導室，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3) 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注意規劃以下設施：

A.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B.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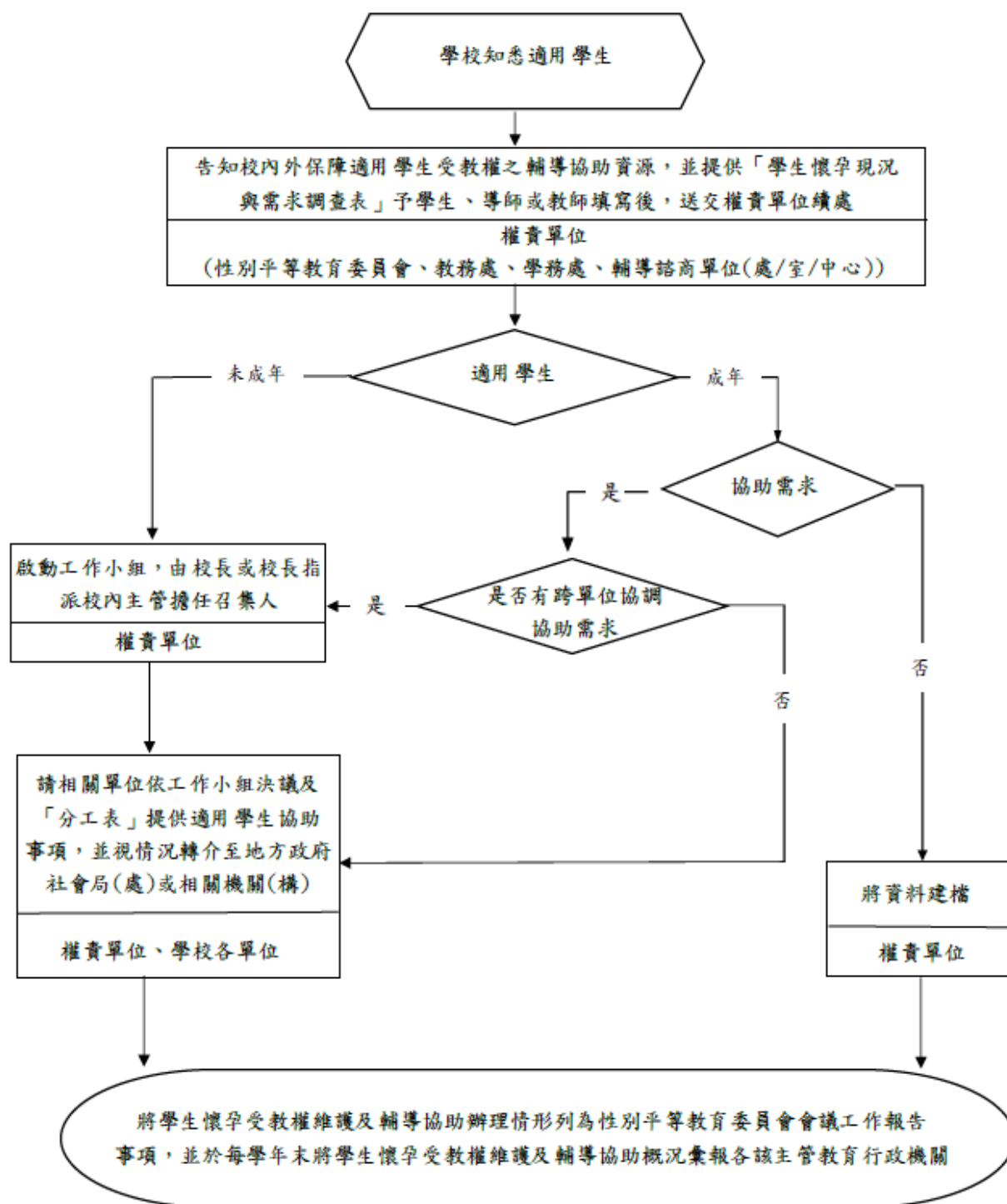
C.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捌、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流程表如附件四)。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國立民雄農工行動圖書館手機自助借書 APP，操作方法說明：

- 1.手機play商店或app store輸入MB3或掃描下方QR code下載安裝。
- 2.搜尋民雄農工圖書館。
- 3.學生帳密：均為學號。之後勾選記住密碼按登入
- 4.點選「自助快借」功能，(允許相機使用)，以手機拍攝書籍封面條碼，按最下方「借閱」即完成。無法拍攝時可從手機的設定→應用程式→找到MB3→權限→勾選相機。
- 5.亦可點選APP左上角選取「電子借閱證」條碼至館內自助借書機借書。
- 6.如未完成借書流程將書本携出時，隱藏式發報系統將透過電腦發出警示聲作為提醒。

IOS 系統(蘋果手機適用)



Android 系統(非蘋手機適用)



國立民雄農工圖書館線上圖書推薦流程說明：

- 1.進本校首頁，點選**館藏查詢系統**
- 2.按右上角登入，輸入個人帳號(二者皆為學號)
- 3.選擇圖書推薦功能 → 我要推薦
- 4.輸入欲推薦圖書書名
- 5.按三民書局
- 6.按左上方「下載」，(系統會自動匯入書籍相關資料，含ISBN、作者、年代、出版社及價格等)
- 7.系統自動過濾館內是否已購置此書，以避免重覆購買，如館內目前沒有這本書則按推薦館方購買，即完成推薦。

操作路徑如下圖：在操作與使用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圖書館詢問。

Lang. 繁體 今日:22 昨日:41 累積:2917 線上:1人 [Lib Home] [Home] [登出]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圖書館
National MinShyo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 Industry 館藏查詢系統

全部館藏 特色館藏 新書通報 學科導航 個人檔案

個人信閱狀況 | 個人資料管理 | 本次查詢歷史 | 我的查詢歷史 | 我的書單 | 行事曆 | 協尋清單 | 收信記錄 **圖書推薦**

我要推薦 我的推薦(13)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價格	ISBN	出版日期
暢銷書潛規則：116條超實務暢銷之道！	李鯉	楓書坊文化	300	9789863771432	2016/04/15

下載

*ISBN/ISSN: NBInet 三民書局

*書名/刊名(journal title): 三民書局

*作者(Author):

*出版者(Publisher):

出版年(Year): (例:2021)

價格(Price): (例:98.60)

路徑：
1.圖書推薦 → 我要推薦。
2.輸入書名或ISBN→按三民書局或ISBN查詢。
3.按左上方「下載」，將資料匯入表格。
4.推薦館方購買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借閱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目的：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提昇學生的語文程度與專業知識，鼓勵學生善用學校圖書館資源，塑造人文文化校園。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結束後，由圖書館統計個人借閱圖書冊數排行前十位。
 - (二) 借閱記錄每學期至少閱讀 20 本以上，每次借閱都能確實閱讀，同一天借還的圖書不列入計算，漫畫書計算上限為五本。
- 四、獎勵辦法：
 - (一) 個人借閱排行前十位，分別頒發獎狀乙幀及禮券一份，。
 - (二) 禮卷金額第一名 500 元，第二、三名 400 元，第四、五名 300 元，第六、七名 200 元，第八、九、十名 100 元。
- 五、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會費或圖書館業務費支應。
- 六、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之宗旨，藉由全國性的比賽，各校間切磋、交流，鼓勵學生閱讀、討論與研究，培養學生蒐集資料、閱讀分析、整合寫作等撰寫小論文之能力。
- 二、鼓勵學生主動撰寫小論文，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提昇研究能力，並在全國性比賽中脫穎而出，為學校爭取榮譽。
- 三、鼓勵老師主動指導學生，帶動校園學術風氣。

貳、獎勵辦法

凡是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

一、學生

- (一) 甲等：嘉獎壹次
- (二) 優等：嘉獎貳次
- (三) 特優：小功壹次

二、指導老師

依本校教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 三、榮獲特優作品：指導老師每人每件頒發獎勵金 500 元，由活水基金支付，學生每人頒發獎勵金 200 元，由家長會費支付。

參、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教中(二)字第 1010514953 號辦理。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自發性的閱讀，藉以提高館藏借閱率，廣泛收集資料與寫作能力。
- (二) 培養學生閱讀重點歸納，提升學生生活規範，倡導優良閱讀風氣。
- (三) 利用寫作方式，增進學生課外閱讀知識與心得交流。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同學撰寫閱讀心得，將作品上傳至中學生網站。
- (二) 主辦單位直接從中學生網站中下載作品參與校內賽。
- (三) 寫作內容、格式、上傳時間等相關規定皆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中學生網站網址：<https://www.shs.edu.tw>。
- (四) 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含電子書)，中英文皆可。

五、經費：由優質化計畫及圖書館業務費用支付。

六、評審：

- (一) 由國文科、英文科教師擔任。
- (二) 評審方式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寫作內容及格式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比。

七、獎勵：

各年級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卷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佳作頒發獎狀。

八、本計畫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平板電腦暨小筆電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閱讀及雲端學習，並充分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提供讀者平板電腦與小筆電借用，特訂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平板電腦暨小筆電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借用期限：每次借期 14 日，可線上預約不可續借。
- 四、借還程序
 - (一)借用人本人或學生憑學生證親自到圖書館流通櫃台辦理借用，歸還時亦同。
 - (二)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並填寫借用單，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一旦攜離櫃台後，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
 - (三)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 (四)每人限借 1 台，如教師教學使用則不在此限，但限當日歸還。
- 五、保管與使用
 - (一)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三)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或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六、逾期
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圖書館館內相關圖書物品借閱(用)權利；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並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 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設備如非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 (二)遇有特殊情形，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
 - (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借書須知

100.02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2.26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借閱，學生需憑學生證借閱。
- 二、本館採開架式，借書者請自行從書架上找書，連同證件交館員辦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出圖書、期刊之冊數及借期如下：
 - (一). 教職員工：冊數十五冊，借期45天。
 - (二). 學生：冊數五冊，借期15天。
 - (三). 當期（下一期上架之前）暢銷書限借1冊
- 四、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在未還清前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續借期限與借期相同，唯以續借一次為限。
- 五、借書人欲借之圖書，如已為他人借出，可向櫃台或在線上登記預約。
- 六、借出圖書不得有圈點，評註及其他損毀行為，如有上述者依規定賠償。
- 七、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倘經發現，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利，並追還所借圖書。
- 八、學生證如有遺失，請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
- 九、借書逾期未還者，本館以書面催繳，屢催不還者，簽請學務處議處。直到還清借書為止。
- 十、教職員工離職及學生離校前，須還清借書。
- 十一、學生於課堂上閱讀圖書，本館得依任課教師申請，並經導師同意後暫停借閱，直至暫停借閱原因消失後，始得恢復該生借閱資格。
- 十二、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100.02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有遺失、撕毀、圈點、批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圈點、批註、缺頁若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否則借閱人須負完整歸還之責任。
- 三、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在歸還期限前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四、遺失或毀損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
- 五、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頁數相近、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 六、賠償圖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索書號，賠償者之班級、姓名、座號連同新書交館員處理。
 - (二)、賠償非原書者，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並應註明所賠新書書名。
 - (三)、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可向本館館員索取，並請協助處理。
- 七、本館依據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
- 八、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而又不辦理賠償手續，除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九、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理賠申請

1. 辦理本保險的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險條例辦理。

2. 本保險種類及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每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之約定）。

3. 本保險的承保對象

係指下列各款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依法入園之幼兒，但年齡滿65足歲（民國46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應提出健康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供本公司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 (1)各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 (2)臺閩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
- (3)臺閩地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4)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
- (5)臺閩地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
- (6)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上自付保費）。

4. 保險期間

自當年度8月1日上午零時至次年度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1年。

5. 保險費

項 目	學 期	幼 兒 園 、 國 小 、 國 中 、 高 中 職	外 國 僑 民 學 校
家長負擔	上學期	175元	263元
	下學期	175元	262元
政府負擔	上學期	88元	0元
	下學期	87元	0元

6. 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百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1萬2千5百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千5百元 滿4年：22萬5千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及	5萬元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上限。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年齡滿65足歲(民國46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讀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此表為參考範例，實際給付金額請洽承辦單位)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1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7. 保險申請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8. 各項理賠所需申請之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金 (僅限具「免繳生」身分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醫療診斷書	✓				✓
醫療費用收據	✓				✓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 屍體證明書				√	
除戶籍謄本				√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 蓋學校經辦人職章)	√	√		√	√
保險費補助相關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				√	
戶外教育相關文件		√		√	

備註：每年保險內容之變更，請注意承辦組之公告。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84年1月6日84教總字第00234號函訂定

民國91年1月10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10500678號函修訂

民國94年6月7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40506757C號令修正

民國95年8月30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50510980C號令修正

民國101年12月6日部授教中（學）字第1010519701D號令修正

民國104年1月28日臺教秘(五)字第1030127715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 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1. 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2.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3.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4.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原則上都是由總務處出納組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戶頭）。

戶外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一、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從事水上活動。
- 二、水上活動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並聽從指導及勿超越警戒線。
- 三、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四、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 五、從事水上活動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 六、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 七、海中游泳，因為是動水，有海流、有波浪，與游泳池不同，故需要加倍的耐力及體力才能達到同等距離，所以不可高估自己的游泳能力，才不會造成不幸。
- 八、不可在航道、港區、急流區、礁岩區及碼頭邊游泳。
- 九、颱風來襲前後二天，海裡風浪大或浴場關閉時，或太陽下山後（夜間），不可入水游泳。
- 十、初學游泳，應在泳池，同時應學習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C.P.R.。
- 十一、遇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喊叫或打119向消防隊請求協助，如未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以免造成溺水事件。
- 十二、從事溪流水上活動，溪流水域深淺不一，水溫差別甚大，在坡度大的地區，急流及漩流，應特別注意安全。
- 十三、溪流水底多為滑溜卵石，在水中行走，應注意免得滑倒。
- 十四、深潭、野塘、水埤等處，水質多不佳，深度不明，水底雜物多而屬泥沼地，若在該地區玩水，容易受傷或陷入泥沼無法自拔而喪命。
- 十五、水上活動或戲水切記勿將不會游泳或不諳水性之同伴拋入水中等遊戲，許多溪流看起來平穩，水底下卻暗藏惡流，一但被捲入，就無法抽身。

防溺安全措施

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一、救溺五步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救溺五步」是低風險到高風險的救溺方式，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利用周圍救生器材，切勿貿然下水救人。

*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二、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生命無價」，再次呼籲同學，切勿輕忽任何可能

發生的危險，並特別注意各項水域活動之安全性，避免溺水事件的悲劇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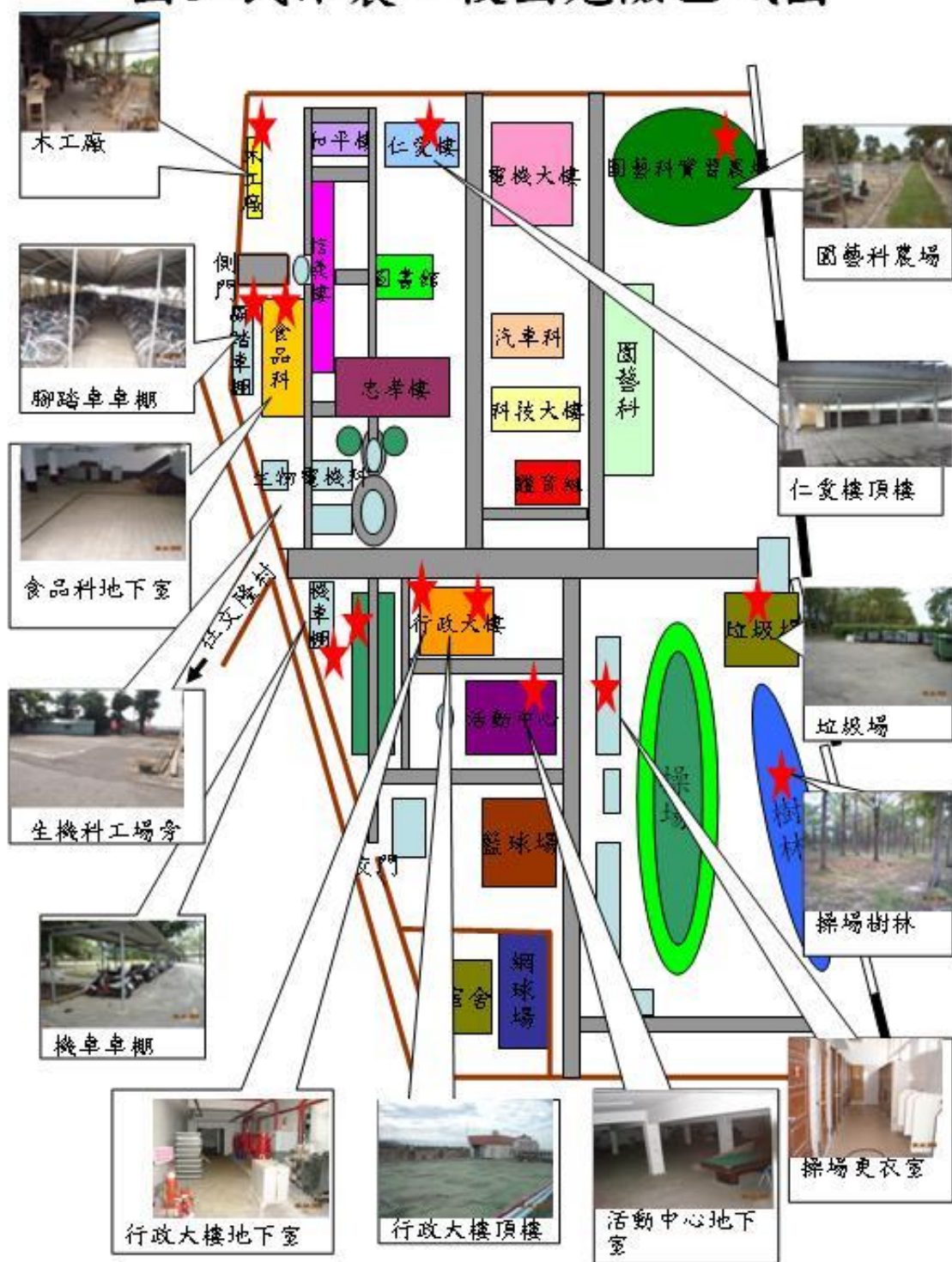
嘉義縣消防局列管較容易發生事故水域場所及設立警告看板清冊				
編號	水域名稱	設置警告看板地點	維護查報分隊	備註
1	朴子溪流域	竹崎鄉灣橋村清華山吊橋下	竹崎消防分隊	
2		竹崎鄉灣橋村朴子溪朴子仔埔段		
3		竹崎鄉竹崎村朴子溪上游善感橋段		
4		竹崎鄉竹崎村親水公園		
5		竹崎鄉龍宏液化石油灌裝場旁		
6		朴子市朴子溪永和里段	朴子消防分隊	
7	朴子大排水溝	朴子市崁前里與順安里交界大排水溝	朴子消防分隊	
8		朴子市崁後里荷包嶼排水溝永順橋		
9		朴子市仁和里大排水溝		
10		朴子市竹村里竹村國小旁竹安橋排水溝		
11		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潭墘橋排水溝		
12	朴子市池塘	朴子市梅華里牛桃灣大埤	朴子消防分隊	
13	清水溪流域	竹崎鄉清水溪紫雲村鹿寮堀段	竹崎消防分隊	
14		竹崎鄉清水溪柑仔宅段		
15	牛稠溪流域	竹崎鄉龍山村金龍橋旁	竹崎消防分隊	
16		竹崎鄉和平村仁泰橋旁		
17	仁義潭水庫	番路鄉仁義潭水庫北側（真天宮附近內甕橋）	番路消防分隊	
18	鳳凰瀑布	番路鄉大湖村鳳凰瀑布	番路消防分隊	
19	八掌溪流域	番路鄉觸口村八掌溪觸口橋下	番路消防分隊	
20		番路鄉觸口村八掌溪行圓橋		
21		竹崎鄉與番路鄉交界處（台三線）坑內橋	竹崎消防分隊	
22		鹿草鄉下潭村八掌溪浮水邊	鹿草消防分隊	
23		義竹鄉官順村武聖廟前八掌溪流域	義竹消防分隊	
24		義竹鄉八掌溪義竹段水域		
25		義竹鄉八掌溪五厝村段水域		
26	義竹鄉新店大排水溝	義竹鄉後鎮村義布橋週邊	義竹消防分隊	
27		義竹鄉北華村龍宮溪支流永華橋頭		
28	赤蘭溪流域	中埔鄉龍門村赤蘭溪忠興橋	中埔消防分隊	
29	赤蘭溪流域	中埔鄉灣潭村善琢橋旁	中埔消防分隊	
30		中埔鄉鹽館村鹽館橋段		
31	云水溪流域	中埔鄉深坑村行旭橋段	中埔消防分隊	
32		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橋		
33		中埔鄉云水村云水溪內何厝		
34	三疊溪流域	溪口鄉溪東村和平橋旁	溪口消防分隊	
35	嘉南大圳流域	水上鄉嘉南大圳大堀尾	水上消防分隊	
36		太保市嘉南大圳麻寮里段	太保消防分隊	
37		新港鄉嘉南大圳台塑公司前	新港消防分隊	
38		鹿草鄉嘉南大圳施家村段	鹿草消防分隊	
39	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福宮旁水池	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福宮旁水池	鹿草消防分隊	
40	鹿草鄉城隍廟親水公園	鹿草鄉城隍廟親水公園		
41	鹿草鄉鹿東村親水公園	鹿草鄉鹿東村親水公園		
42	大埔鄉和平村攔沙壩	大埔鄉和平村攔沙壩	大埔消防分隊	

43	曾文水庫	大埔鄉曾文水庫大埔鄉情人公園下船處	大埔消防分隊	
44		大埔鄉曾文水庫茄苳村茄苳腳下船處		
45		大埔鄉曾文水庫永樂村埔頂下船處		
46		大埔鄉曾文水庫湖濱公園下船處		
47	東石鄉海域	東石鄉漁人碼頭軍營邊提防	東石消防分隊	
48		東石鄉鰲鼓村四股農場內 7 號水門海域		
49		東石鄉永屯村水門		
50		東石鄉海埔村親水公園		
51		東石鄉網寮往白水湖水門		
52		東石鄉鰲鼓村鰲鼓溼地南岸觀賞亭		
53	六腳大排	東石鄉龍港村港口橋	布袋消防分隊	
54	布袋鎮海域	布袋鎮岑海里南側海洋生態走廊海域		
55		布袋鎮岑海里北側第三碼頭西側海域		
56		布袋鎮好美里防風林海域		
57		布袋鎮新岑里舊橋下延線溝渠		
58		布袋鎮西安里團結橋週邊		
59	六腳鄉潭墘村大廟邊	六腳鄉潭墘村大廟邊	六腳消防分隊	
60	六腳鄉灣內村娘媽廟前	六腳鄉灣內村娘媽廟前	六腳消防分隊	
61	六腳鄉更寮村活動中心	六腳鄉更寮村活動中心文物室下方		
62	虎頭埤水庫	民雄鄉大崎村虎頭埤水庫	民雄消防分隊	
63	民雄鄉平和村何祖厝廟前池塘	民雄鄉平和村何祖厝廟前水池		
64	太保市前潭里三山國王廟前水池	太保市前潭里三山國王廟前水池	太保消防分隊	
65	大林鎮鹿東溝	大林鎮鹿東溝	大林消防分隊	
66	大林鎮中林里水塘	大林鎮中林里水塘		
67	大林鎮明華里下埤頭池塘	大林鎮明華里下埤頭池塘		
68	大林鎮三和里水碓池塘	大林鎮三和里水碓池塘		
69	大林鎮上林里頂員林池塘	大林鎮上林里頂員林池塘		
70	大林鎮內林里池塘	大林鎮內林里池塘		
71	大林鎮溝背里池塘	大林鎮溝背里池塘		
72	大林鎮中坑里池塘	大林鎮中坑里池塘		
73	大林鎮池塘	大林鎮大林國中前(鹿谷溝東岸)		
74	大林鎮池塘	大林鎮大林國中前(鹿谷溝西岸)		
75	新港鄉月潭村保月宮前	新港鄉月潭村保月宮前	新港消防分隊	
76	梅山鄉大峽谷風景區外溪流	梅山鄉大峽谷風景區外溪流	梅山消防分隊	
77	梅山鄉安靖村湖底善警橋	梅山鄉安靖村湖底善警橋	梅山消防分隊	
78	梅山鄉圳南村北溪圳頭段	梅山鄉圳南村北溪圳頭段	梅山消防分隊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

小叮嚀	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直轄市轄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同學出門前務必先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確認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宣布之停課或正常上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第 7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小叮嚀	當天然災害發生，影響前往學校的路程達法定標準，情況尚未解除前，依法公教人員得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如同學前往學校的路程有危險情況，請先以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校方（如媒體、政府機關、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認停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第 8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小叮嚀	當天然災害達法定標準，遇有交通、電訊中斷之情形，依法得由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或上課。如有上述情形，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是否停課，請同學務必向學校確定正確訊息。
第 9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小叮嚀	當公教人員居住地區或前往學校必經之地區，遇有法定停班停課標準情形，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核予停班停課。如同學前往學校所經之區域有上述情形，請務必先向學校人員（如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定是否仍須到校，切勿貿然前往。
第 12 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小叮嚀	1. 經縣市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消息後，學校原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將由學校透過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布訊息，請同學務必確認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 2.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本校辦理之活動原則上將停辦或順延，如有相關因素致使活動需照常舉行，將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同學在未接獲通知前，請勿前往參加。

國立民雄農工校園危險區域圖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課程手冊

壹、學校簡介

本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在台時代校名為「嘉義郡民雄庄外九個組合嘉義郡農業國民學校」，目的在培養農業技術指導員。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易名為「嘉義郡專修農業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臺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易名為「台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因應臺灣省行政區域重行劃分，翌年二月改名為「嘉義縣立民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五年八月試辦五年一貫制農業職業教育，校名改為「嘉義縣立民雄農業職業學校」。

民國五十六年奉准增設農產製作科，年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開始招收普通科高中生，原有高級農業各類科仍繼續兼辦，計有農藝科(民國六十年報廳改科為農業機械科(八十八年因應社會變遷調科為生物產業機電科))、園藝科、農產製造科(民國六十年報廳改科為食品加工科)等。

民國六十二年為符應國家工業化之需要，民國六十三年增設機工科(七十五年實施群集課程更名為機械科)、民國六十四年增設汽車科及民國六十八年增設電工科(八十八年實施學年學分制課程更名為電機科)以培育基層工業技術人才。民國七十六年因應高中部學生遞減，全部改招收職業類科學生，故更名為「台灣省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民國八十四年增設高職特殊教育班，以提供嘉義地區具身心智能鑑定合資格之國中生就學，使其具備生活能力與習得一技之長之謀生能力，並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成立資源班針對其學習適應不良學科加以補救提升。

民國八十六年增設普通科體育班，以培養嘉義地區體育優良或具潛力之運動學生。歷年曾招生收取田徑、籃球、排球、角力、射箭、足球等專項運動學生，不僅培養增進其運動實力，更推升其繼續進入各大學院校就讀體育、運動休閒等相關科系。近年本校足球隊更是表現輝煌，103年~107年連得高中職男生五人組冠軍五連霸，成績斐然。

民國八十九年因精省奉令改為「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迄今。本校現設有機械科、汽車科、電機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食品加工科、園藝科等六科，並設有普通科體育班及綜合職能科(108學年度起改設立為餐飲服務科)。

技職教育的發展，為社會和產業培育許多基層技術人才，促進國內社會與經濟蓬勃發展，貢獻甚偉。為服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需求，及新課綱課程的重大變革，本校屬技術型高中，在於培養務實致用的基礎技術人才，更提升具充實之升學的專精能力與未來就業工作競爭力。學校朝永續經營與師生成長與精進，提供更符合社會和學習者需求的高品質教學為主要目標。

貳、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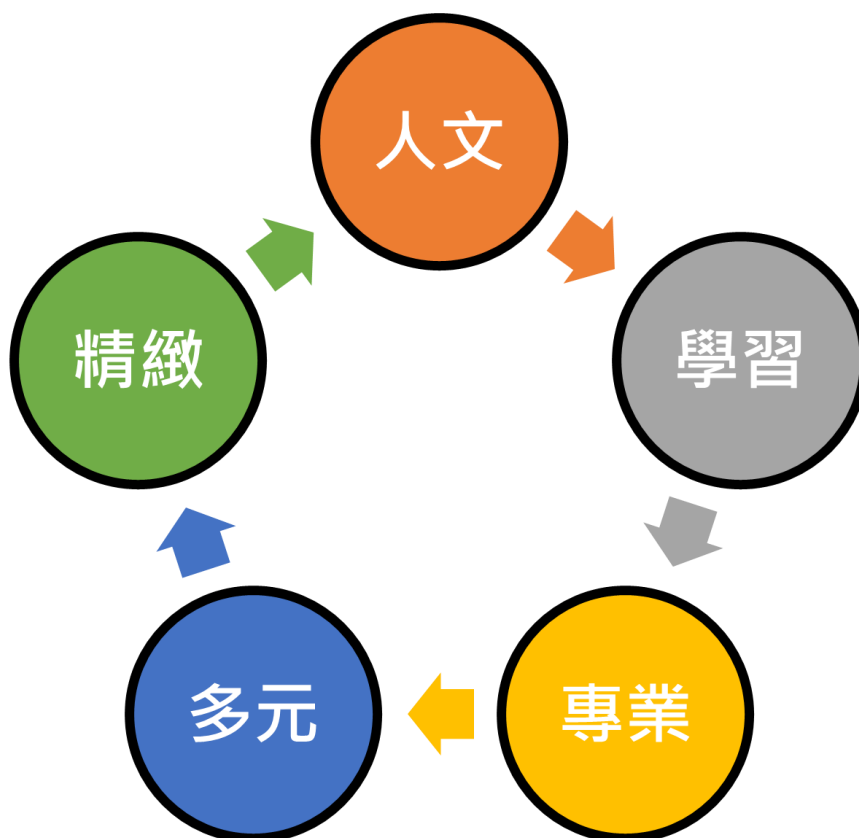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107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學校願景

- (一)人文-提倡全人教育，培養學生國際素養
- (二)學習-尊重教學專業，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三)專業-習得一技之長，建立就學就業基石
- (四)多元-重視多元智能，開創技職競爭優勢
- (五)精緻-養成精實底蘊，發揮靈巧實用效能



學生圖像

1. 人文素養

廣泛閱讀，表達自我、關心社會，培育人文素養，以適應未來挑戰。

2. 學習力

耐心專心，促進思辨，增進技能，培育自主學習能力，以因應趨勢挑戰。

3. 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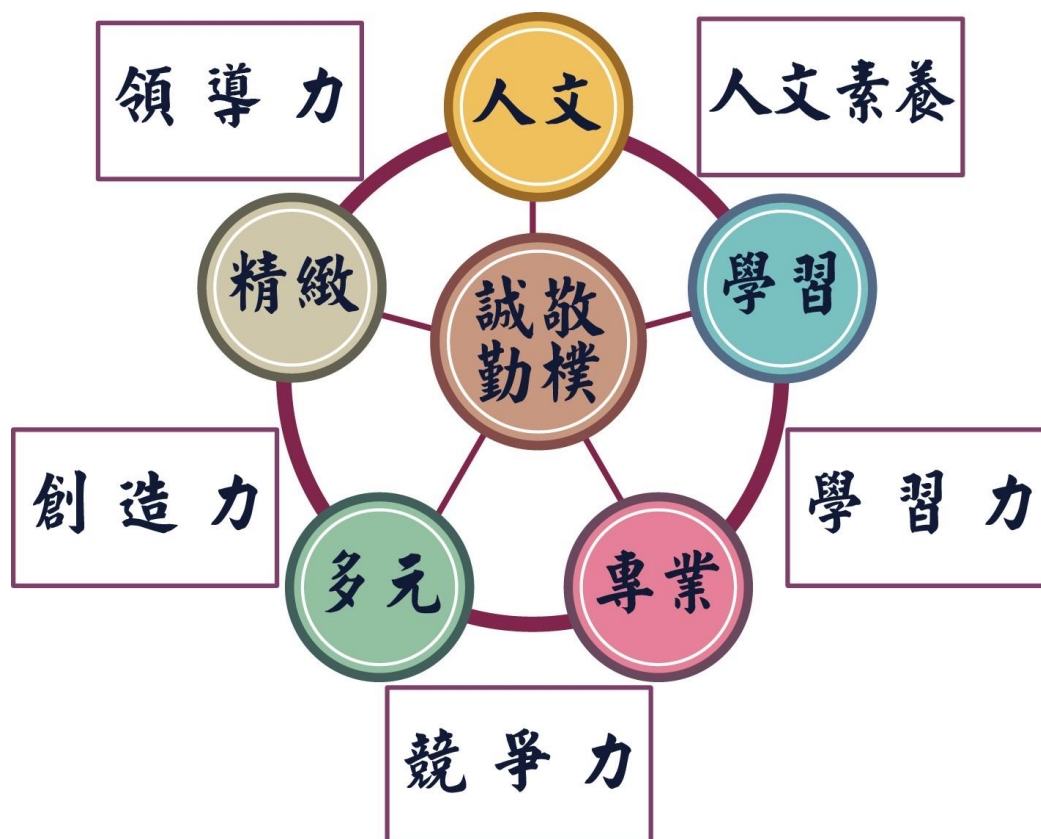
結合專業，關注時勢，問題解決，培育正確價值核心，以彰顯特色與競爭潛力。

4. 創造力

靈活思考，邁向卓越，追求新知，培育自信與新思維，以創建嶄新模式。

5. 領導力

樹立魅力，協同合作，決策果斷，培育團隊精神與榮譽心，以展現自己的天賦與才能。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 3-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人文素養	學習力	競爭力	創造力	領導力
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運用各類文體表達自我能力，並能以此形塑個體價值尊嚴。 2. 強化學生面對職場、運用多元媒體及善用應用文，以因應職涯發展的需求。 3. 引導學生涉獵多元領域文本，培養區域文化觀與世界文學公民素養。	訓練學生基礎文類的閱讀及摹寫	○	○	●	●	○
			強化書寫技巧及組織文本能力	○	○	●	●	○
			賞析傳統文本與現代文本表述方式	●	●	○	○	○
			培養多元文本閱讀習慣，增強閱讀理解能力 定位自我文化觀點	●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基於國家經濟發展在外語方面之人才需求，以及校務發展之整體規畫，制定本校英文科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產業實用英語人才」。期能關注學生就業知能之培育，以及適性學習管道之勾勒，進而建構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就業選擇之職涯規畫。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一、教授產業實用英文之基礎詞彙、實用閱讀與基礎寫作、情境外語會話演練，培育學生在特定專業領域上的聽、說、讀、寫之產業外語能力。	○		●		
			二、強化學生在英語教育方面的實務知能，以擴充學生的基礎產業知識，並能與外語知能相連結，型塑「產業」與「外語」之雙重優勢。		○	●	○	
			三、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且鼓勵學生的進修意願。		○	●	●	
			四、陶冶學生的職場倫理與敬業精神，以蘊涵職場服務所需之基本態度與素養。	●	○	●		○
			五、以全人教育理念，培育學生的國際觀，成為具備國際文化素養之語文專才。推動英語會話互動機會，以提升學生外語會話經驗，擴展其國際視野及世界觀。	●	○	●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二、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三、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 四、透過閩南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學生能熟悉並正確使用閩南語標音與書寫系統。		●			
			學生能以閩南語口語清楚且流利表達自我觀點。		●		●	●
			學生能閱讀並分析閩南語文作品的意旨與內涵。	●	●		●	
			學生能以閩南語文寫出完整的生活紀錄或規劃。	●	●		●	
			學生能聆聽、欣賞閩南語文相關藝文活動，並體會保存本土文化的重要性。	●	●		○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數學的機會。 二、培養學生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的能力。 三、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生活與技術應用之問題解決能力。	銜接國中之數學觀念與能力，以順利引導學生連結高中職數學相關單元之學習，建立良好經驗的學習信心。		●	●	○	○	
		教導學生藉由每單元數學觀念的理解熟悉，結合數學家介紹且引入數學史發展進而可將數學應用於日常生活邏輯問題。	●	●	●	●	●	●
		引導學生能夠連結並應用數學的概念、程序或方法將現實情境的問題轉化為數學問題的能力，並活用於日常生活或專業學科情境。	○	●	●	●	○	
		教導學生能夠運用計算機、電腦軟體(如 excel)或資訊工具，處理數學或日常生活問題。	○	●	●	●	○	
		訓練學生各樣數學幾何繪圖，從日常自然界中的圖像與媒體的視覺，啟發學生藝術之結合，涵養創作的的能力並能於生活中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鑑賞，從中了解數學的關聯性。	●	●	●	●	○	
		數學 B 配合學生之專業學科，加強機率、排列組合、指數與對數、統計分析的學能，以提升學生專業學科處理能力，且未來對工作或是日常生活中關於數字、統計相關議題能夠理解並評斷。	○	●	●	●	●	
		建立學生數學的信心與態度，發展個人潛能，並能自主學習，以正確之邏輯推演論證社會與自然生活事物，發展理性反思素養與道德實踐的公民。	●	●	●	●	●	
		引導學生藉由數學概念與邏輯思考之素養培育，進而於專業群科學習中，予以活用、加深與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數學的機會。 二、培養學生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的能力。 三、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生活與技術應用之問題解決能力。	銜接國中之數學觀念與能力，以順利引導學生連結高中職數學相關單元之學習，建立良好經驗的學習信心。		●	●	○	○	
		教導學生藉由每單元數學觀念的理解熟悉，結合數學家介紹且引入數學史發展進而可將數學應用於日常生活邏輯問題。	●	●	●	●	●	●
		引導學生能夠連結並應用數學的概念、程序或方法將現實情境的問題轉化為數學問題的能力，並活用於日常生活或專業學科情境。	○	●	●	●	○	
		教導學生能夠運用計算機、電腦軟體(如 excel)或資訊工具，處理數學或日常生活問題。	○	●	●	●	○	
		訓練學生各樣數學幾何繪圖，從日常自然界中的圖像與媒體的視覺，啟發學生藝術之結合，涵養創作的的能力並能於生活中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鑑賞，從中了解數學的關聯性。	●	●	●	●	○	
		數學 C 版配合學生之專業學科，加強三角函數、複數、向量、微積分的學能，使學生熟練相關運算，以提升學生專業學科解題能力，且未來在工程研究或應用上有所助益。	○	●	●	●	●	
		建立學生數學的信心與態度，發展個人潛能，並能自主學習，以正確之邏輯推演論證社會與自然生活事物，發展理性反思素養與道德實踐的公民。	●	●	●	●	●	
		引導學生藉由數學概念與邏輯思考之素養培育，進而於專業群科學習中，予以活用、加深與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	○	●	●	●		

			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社會領域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歷史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的國際觀與全球化視野，啟發其獨立思考能力，具備良好的專業基礎、人文素養，鼓勵學生服務社會、貢獻所學。	啟發學生對歷史的興趣，俾能主動學習歷史，吸取歷史經驗，增進人文素養。	●		●	●		
			引導學生了解歷史知識的特質，使其認清歷史變遷對時代的重要性，以強化其思考與分析。	●	●	○	●	●	
			引導學生思索人我、群我的關係，以培養學生對社會、民族、國家的認同感與責任心。	●	○	●	○	●	
			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胸襟及世界觀，使能以更寬廣的角度思索自身與世界歷史文位。	●	●	●	●	○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能運用地理技能豐富生活 能認識地理系統中的環境系統，並與自身生活結合 能了解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培養自身的軟實力 能運用地理視野分析國際情勢	運用地理技能整理、分析地理資訊，並培養地圖判讀技巧實踐日常生活用途及習得地理資訊的生活應用技巧	●	○	○	○	○	
			認識自然環境、氣候要素、地形，並探究人地互動之下其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	○	○	○	○	
			從系統角度探討地理學的基本概念，從中討論人口、都市、聚落、產業活動等發展	●	○	●	○	○	
			從地理的角度理解區域文化的特色、區域問題的內涵、解決區域問題的策略、世界強權的競合與區域發展	●	●	●	●	●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公民與社會的教學目標在於充實社會科學與相關知識、培養多元的價值關懷與公民意識、增進參與民主社會的行動能力。	增進學生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	●	●	●	○	●	
			啟發學生能發展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培養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的價值觀念。	●	○	●	●	○	
			培養學生能增進參與公共生活所需要的思考、判斷、選擇、反省、溝通、解決問題、創新與前瞻等行動能力。	●	●	●	●	●	
			培養學生具有公民素養，具有國際觀，以宏觀的視野思考自身和社會的關係。	●	●	●	○	○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學習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培育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的現代國民。 3. 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4. 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生活或工作職場上，為生涯規劃中下一段發展做準備及銜接。	引導學生理解物理定律的內涵與基本觀念，並且能和生活實例結合。	○	●	●	●	○	
			啟發學生能利用以理解之物理定律解釋自然界中所存在的現象，並學會推理與驗證的科學態度。	○	●	●	●	○	
			引導學生透過網路資源自主學習並具備能分辨不符科學原理之假訊息的能力。	●	●	●	●	●	
			引導學生了解科學、科技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介紹高科技產品在生活中的應用，同時延伸出科學發展的重要精神意義。	●	●	●	●	●	
			啟發學生發展思辨和探討科學活動和發展對大自然環境的益處與傷害，進而促進公民素養的提升。	●	●	●	●	●	
			引導學生藉由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之培育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於專業群科學習中，加以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	
	物理(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學習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培育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的現代國民。 3. 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	引導學生理解物理定律之內涵與基本觀念，並且能和生活實例結合。	○	●	●	●	○	
			啟發學生能利用以理解之物理定律解釋自然界中所存在的現象，並學會推理與驗證的科學態度	○	●	●	●	○	
			引導學生透過網路資源自主學習並具備能分辨不符科學原理之假訊息的能力。	○	●	●	●	●	
			引導學生了解科學、科技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介紹高科技產品在生活中的應用，同時延伸出科學發展的重要精神意義。	●	●	●	●	○	
			啟發學生發展思辨和探討科學活動和發展對大自然環境的益處與傷害，進而促進公民素養的提升。	●	●	●	●	●	

	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4. 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生活或工作職場上，為生涯規劃中下一段發展做準備及銜接。	引導學生藉由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之培育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於專業群科學習中，加以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
化學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學習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培育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的現代國民。 3. 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4. 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生活或工作職場上，為生涯規劃中下一段發展做準備及銜接。	引導學生從生活環境中的物質介紹，認知物質的組成的概念、型態、性質、結構、功能和其轉換進而學會分離與鑑定並合理解釋科學的探究。	○	●	●	●	○
		引導學生從日常生活中的用品使用的交錯化學反應探討化學反應的種類和其特性同時教導學生基本化學反應式的概念，延伸化學反應速率與平衡之間的關係。		●	●	●	
		引導學生從生活環境中的物質介紹，認知物質的組成的概念、型態、性質、結構、功能和其轉換進而學會分離與鑑定並合理解釋科學的探究。	○	●	●	●	○
		闡述並引導學生探討科學、科技與社會之間的相關連結，從生活中歷史發展中了解科學對人類帶來的影響。	●	●	●	●	●
		培養學生思辨能力，從科學對環境的影響中，生態資源開發、氣候變遷與環境汙染中探討並引伸出學生愛惜大自然環境的素養。	●	●	●	●	●
		引導學生藉由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之培育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於專業群科學習中，加以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化學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學習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培育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的現代國民。 3. 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4. 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生活或工作職場上，為生涯規劃中下一段發展做準備及銜接。	引導學生從生活環境中的物質介紹，認知物質的組成的概念、型態、性質、結構、功能和其轉換進而學會分離與鑑定並合理解釋科學的探究。	○	●	●	●	○
		引導學生從日常生活中的用品使用的交錯化學反應探討化學反應的種類和其特性同時教導學生基本化學反應式的概念，延伸化學反應速率與平衡之間的關係。		●	●	●	
		引導學生從生活環境中的物質介紹，認知物質的組成的概念、型態、性質、結構、功能和其轉換進而學會分離與鑑定並合理解釋科學的探究。	○	●	●	●	○
		闡述並引導學生探討科學、科技與社會之間的相關連結，從生活中歷史發展中了解科學對人類帶來的影響。	●	●	●	●	●
		培養學生思辨能力，從科學對環境的影響中，生態資源開發、氣候變遷與環境汙染中探討並引伸出學生愛惜大自然環境的素養。	●	●	●	●	●
		引導學生藉由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之培育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於專業群科學習中，加以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生物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學習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培育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的現代國民。 3. 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指導學生了解生物學基本觀念，並且能和生活實例結合。		●	●	○	○
		引導學生了解自然界現象、生物間交互作用、生物與環境間交互作用。	○	●	●	●	○
		訓練學生利用科學觀念解釋自然界中所存在的現象，並學會推理與驗證的科學態度。	○	●	●	●	○
		引導學生了解仿生科技以及生物衍生物之應用，同時延伸出科學發展的重要精神意義。	○	●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	●
		引導學生藉由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之培育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於專業群科學習中，加以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4. 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生活或工作職場上，為生涯規劃中下一段發展做準備及銜接。							
生物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學習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培育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的現代國民。 3. 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4. 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生活或工作職場上，為生涯規劃中下一段發展做準備及銜接。	指導學生了解生物學基本觀念，並且能和生活實例結合。		●	●	●	○		
		引導學生了解自然界現象、生物間交互作用、生物與環境間交互作用。	○	●	●	●	○		
		訓練學生利用科學觀念解釋自然界中所存在的現象，並學會推理與驗證的科學態度。	○	●	●	●	○		
		引導學生了解仿生科技以及生物衍生物之應用，同時延伸出科學發展的重要精神意義。	○	●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	●		
		引導學生藉由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之培育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於專業群科學習中，加以增廣學習，發揮自我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累積個人理論與實務經驗，拓展自我人生視野與價值觀。	○	●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經驗。 四、應用：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 五、自我認同：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六、世界觀：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教導學生關於形式原理、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色彩與造形、空間性表現、設計思考、通用設計、商業藝術與設計等概念之建立。	○	●	●	●	○		
		指導學生各項素材之運用，如：繪畫性媒材、數位媒材、立體媒材、複合性媒材、複製性媒材。	○	●	●	●	○		
		帶領學生對有關藝術慶典、藝文場域、藝文時事、藝文政策、職場倫理、生活美學、文化創意產業、集體創作等領域之活動探討。	●	●	●	●	●		
		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進行藝術符號詮釋，提升多元文化思辨與溝通能力。	●	●	●	●	●		
		引導學生運用藝術知能與審美能力提升生活美感與生命價值。	●	●	●	●	●		
藝術 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經驗。 四、應用：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 五、自我認同：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六、世界觀：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教導學生對基本設計、色彩原理、公共藝術設計、綠建築、室內設計與空間規劃、建築與景觀設計、文創產業之概念認識。	○	●	●	●	○		
		引導學生能連結藝術與區域文化及全球的議題，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	●	○	○	●	○		
		培養學生能了解生活中各類音樂型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並運用設計思考，加強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	○	●	●	○		
		指導學生能透過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勁力即興、動作元素與組合等表演要素，編創、整合完成一齣創作。	○	○	●	●	●		
生命 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探索，建立尊重與珍惜生命之態度引導學生探索自我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了解生命的意義，活出的健康的人性觀與自我觀，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 二、培養生活經營與創新之能力，提升生活品質提升學生蒐集、分析、開發與運用	引導學生進行後設思考，覺察人的主體性，建立適切的人性觀與自我觀。	●	●	●	○	●		
		教導學生覺察與調適自我情緒，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	●	●	○		
		引導學生進行價值及道德思辨之素養，進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	●	●	○		
		引導學生發現與創造生活美感，進而發展自身的生活哲學。	●	●	●	●	○		

		各項資源之知能，探究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相關議題，進而妥善規劃與執行個人生活中重要事務，以提升個人生活品質。三、發展社會情懷，建立永續經營的生態環境發展友善、關懷的人際關係，欣賞與分享美善的人事物，培養多元文化之精神。	提升學生對科技、資訊與媒體使用的正確認知，建立科技倫理素養，進而妥善規劃自我生活，提升生活品質。	●	●	●	●	●
			引導學生思索哲學、宗教、生死議題、多元文化議題與人生的關係，主動關懷與愛自己、他人與環境。	●	●	●	●	●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 探索自我與生命意義，激發自我潛能，珍視自我價值，建立健康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 二、規劃生涯目標，落實生涯行動 提升自主學習與管理能力，發展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實踐生涯行動。 三、培養社會興趣，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 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辨識環境中的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思辨、創新與實踐能力，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人類社會福祉，落實社會與環境的和諧關懷。	引導學生覺察個人成長歷程、探索生涯角色與生活型態，進而思索個人生涯目標與意義。	●	●	●	○	●	
		教導學生分析與整合個人特質、生涯態度與信念，了解、欣賞與接納自我，建立友善、合作的人際關係，珍視生命價值。	●	●	○	○	○	
		促進學生認識生涯發展階段中各項任務與挑戰，培養具有效能的生活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新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	●	○	
		促進學生認識生涯多元進路，教導生涯資訊檢索與整合能力，以拓展生涯視野與選擇，進而規劃與準備自我生涯，培養專業能力，提升自我競爭力。	●	●	●	○	●	
		引導學生了解環境變遷、社會發展趨勢與法律規範，落實公民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共創公平、正義的生活環境。	●	●	●	○	○	
		強化學生生涯評估、抉擇與實踐方法與能力，協助學生有效管理自我生活，創造自信人生。	●	●	●	●	●	
法律與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法律與生活的目標在引導學生瞭解法律的意義與作用；指導學生瞭解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問題與事實；引導學生瞭解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內容，並知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培養學生尊重法律及建立守法的習慣。	教導學生能夠了解法律的基本特性，並了解立法的過程。	●	○	●	○	●	
		教導學生能夠知道一些生活相關的法律，例如憲法、民法與刑法、青少年的相關法律。	●	○	●	○	●	
		引導學生能夠有充足的生活法律知識保障其自身的權益。	●	●	●	○	●	
		培養學生能夠有足夠的法律素養，以了解自身和社會的關係，並遵守法律。	●	○	●	●	●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	●	●	
科技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資訊科技課程在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以促進其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創造力及溝通表達能力。 資訊科技課程亦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透過對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之了解，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	引導學生學習使用系統平台的基本知識與操作技巧。	○	●	●	●	○	
		引導學生學習並了解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的基本知識與操作技巧。	○	●	●	●	○	
		引導學生了解演算法的基礎觀念與方法，並模仿演練。	○	●	●	●	○	
		指導學生了解計算機程式設計的基本知識與觀念，以培養學生程式設計的興趣。	○	●	●	●	○	
		指導學生了解資訊科技應用的基本知識與觀念，學習利用資訊科技解決人類社會生活及工作上的資訊問題。	○	●	●	●	●	
		引導澄清學生對資訊科技運用的禮節、倫理、法律等相關議題，以建立正確合法、利人利己之資訊科技運用。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認識體育知識與方法，並鍛鍊身心，使其均衡發展。 二、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適應能力，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三、樹立合作守法精神，欣賞運動美感，以及充實休閒生活。	協助學生認識體育功能，建立正確的體育觀念。	●	●			●	
		引導學生充實體育知識，奠定良好的運動基礎。	●	●	●			
		協助學生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的適應能力。		●	●	●		
		養成學生良好運動習慣，樹立良好的運動道德。	●	●	●	●		
		引導學生養成運動興趣，提升休閒生活的品質。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具備健康自我管理能力，積極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並能有效判斷並改善健康問題，最終以健康老化為目標。 2. 培養願意主動救人的心態與學習急救、事故傷害的原則與技能。 3. 提升消費者自我覺察與資訊辨識的能力，並應用正確的健康消費概念於日常生活中。 4. 了解並提升自尊與具備維護心理健康的生活技能。 5. 了解成癮藥物及物質濫用所造成之危	1-1. 了解健康生活型態的重要性並積極落實 1-2. 學習健康自我管理的技巧 1-3. 了解並學習常見健康問題及預防慢性病和傳染病的方法 1-4. 能正面向對老化的態度	●	○	●	●	○	
		2-1. 學習正確辨識危險與救人原則 2-2. 學會事故傷害處理原則與技能	●	○	●	●	●	
		3-1. 培養蒐集健康相關資訊並能正確辨識 3-2. 了解消費權益受損時的正確解決策略 3-3. 學習全民健保的正確觀念並能妥善利用	●	○	●	●	○	
		4-1. 認識自尊與心理健康的關係與學習技巧 4-2. 學習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人際溝通的技能	●	○	●	●	○	

		害，並避免接觸與使用。 6. 養成健康的性觀念，並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	4-3. 認識精神疾病與防治						
			5-1. 認識成癮物質及濫用原因、危害 5-2. 學習拒絕技巧及社會資源之運用	○	●	●	●	○	
			6-1. 認識並了解全人的性 6-2. 培養尊重、接納不同性取向者的態度 6-3. 培養健康的愛情觀及兩性交往的態度與技能 6-4. 認識各種避孕方法，學習尊重生命 6-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進而學會因應及處理方式						
				●	○	●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體育課程一貫性原則，配合學校體育設施、教師專長、環境條件以選定各年級每學期授課教材，施予進階教學。藉以認識體育知識與方法，並鍛鍊身心，使其均衡發展，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適應能力，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樹立合作守法精神，欣賞運動美感，以及充實休閒生活。	協助學生認識體育功能，建立正確的體育觀念	●	○	●	○	●	
			引導學生充實體育知識，奠定良好的運動基礎。	●	●	●	○	○	
			協助學生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的適應能力。	○	●	●	●	○	
			養成學生良好運動習慣，樹立良好的運動道德。	●	●	●	●	○	
			引導學生養成運動興趣，提升休閒生活的品質。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二、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三、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四、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教導學生能理解全民國防對於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及他國體現全民國防理念之相關作為，體認全民國防的重要性，具備參與國防相關事務意願。	●	●	●	●	○	
			培養學生能理解與分析兩岸情勢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影響，能了解我國國防政策理念、國軍使命及任務。	●	●	●	○	●	
			教導學生能概述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並指出其準備時機與實施方式，在災防實作時表現同理關懷、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態度。	○	●	●	●	●	
			訓練學生能認識步槍基本結構與功能，能操作射擊預習各項實作內容，熟練正確射擊姿勢。	○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人文素養	學習力	競爭力	創造力	領導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運用白話文表達自我的能力，並能清楚地以口語闡述自我的想法。 二、強化學生面對職場的語用能力，並能理解多元社會中的常用語詞意函，以因應生涯發展的需求。 三、培養學生閱讀能力，並引導其接觸不同媒材的閱讀，建構現代公民應有的閱讀素養。	訓練學生基礎的白話文閱讀、口語語用能力及仿寫能力。	●	●	○	○	○
			訓練學生強化白話文書寫、組織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	●	●	●	○	○
			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增強文本與非書的閱讀理解能力。	●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訓練學生運用所學的字詞及句型於日常生活聽、說、讀、寫之溝通中。 二、養成學生具備生活英語的應用能力。 三、培養學生獨立思考之能力。	教導學生能聽懂簡單的教室用語，回答教師針對課文內容所提出的問題，大致聽懂常用日常的英語對話。	●	●			
			教導學生能就課文內容進行簡單的問答，並參與課堂上的口語練習，以英語進行簡易的日常生活口語溝通(如問候、寒暄、購物及電話用語等)。以英語簡單描述日常事物。	●	●			
			教導學生能夠辨識英文字母之大小寫，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藉助字典或網路，自行查閱不會的語詞。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台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後補						
數學領域	數學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的能力。 二、培養學生的演算能力、推論能力及溝通能力，並學習應用問題的解題方法。 三、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能將學運用在日常生活中，學習欣賞數學，從而發展探究數學，以及與數學相關學科的興趣。	教導學生能夠了解數學概念、運算與關係，並進一步解決問題。 教導學生能夠連結並應用數學的概念、程序或方法到日常生活情境中。 教導學生能夠運用電腦軟體或各項科技工具，處理數學、日常生活中學科領域的問題（包含學習與應用） 教導學生能夠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數學的價值。		●	●	○		
				●	●	●	○		
				●	●	●			
				●	●	○			
社會領域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能運用學習到的地理技能豐富生活。 二、能認識地理系統中的環境系統，並與自身生活結合。 三、能了解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培養自身的軟實力	教導學生學習地圖本質，地圖種類及其生活常見的用途。 教導學生能理解環境生態與環境問題，並分析在地產業發展與環境變遷。 教導學生能利用古今地圖或地理資訊平台，探索在地環境系統與日常生活的互動連結。 教導學生踏查學校所在地的文化資產，討論活化利用的行動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公民與社會的課程教學目標在於充實社會科學與相關知識。 二、培養多元的文化價值關懷與公民意識。 三、增進參與民主社會的行動能力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的價值觀念。	增進學生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 啟發學生能發展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培養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的價值觀念。 培養學生能增進參與公共生活所需要的思考、判斷、選擇、反省、溝通、解決問題、創新與前瞻等行動能力。 培養學生具有公民素養，具有國際觀，以宏觀的視野思考自身和社會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建立化學基本知識與概念，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二、教導基礎化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藉由生活化的實驗活動，增進個人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培養化學常識，並加強自	教導學生能把學習到的化學知識和技能運用於生活中。 引導學生能利用多種思考方式，了解許多巧妙的工具常是簡單化學原理的運用。 引導學生面對問題實，能多方思考，依據自己所理解的知識，作出最佳的選擇。 教導學生能認識科技的分類並了解國內、外的科技發明與創新。	●	●		●	○	
				●	●		●		
				○	●	●		●	
				●	●	●	●		

		我學習，未來能應用於生活或工作職場上，奠定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之能力。							
生物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了解生命維持及延續的方式，進而培養正確的保健態度，瞭解人類在自然界的地位與責任。 二、培養生物基本素養，具備生物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三、教導基礎生物知識，增進個人自主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 四、培養學生具有生物學基本素養、科學精神與技能，以解決問題，愛護自然環境、尊重生命。	培養學生愛護環境、珍惜資源、尊重生命的知能與態度，以及熱愛本土生態環境的人文素養。		●					
		教導學生學習科學與技術的探究方法和基本知能，並能應用所學於當前和未來的生活。	●	●	●	●	○		
		引導學生能透過科學與技術的進步，善用機具、材料、方法、知識和創意等資源，增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培養學生瞭解科學的發展對人類生活的影響，並能善用各種科學技術、便利現在和未來的生活。	●	●	●	●			
藝術領域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主動欣賞美術作品展覽的興趣和習慣。 二、善用美術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引導學生認識美術館、博物館、藝文展覽，建構生活美學。	●	●		○		
		教導學生利用容易取得的繪畫性媒材，培養美術創作的樂趣。	●	●		●			
	藝術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涵育學生對生活周遭的自然物與人造物之審美感知及判斷的能力。 二、培養學生對生活中各類藝術之美感素材與結構具有認知及賞析的能力。 三、指導學生理解各類藝術在生活中的運用與實踐。 四、參與藝術活動，啟發個人創造力與藝術創作潛能。 五、了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豐富生命與文化生活。	教導學生能瞭解視覺藝術對生活的影響及關連性，能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及傳播媒體的功能及應用。	●	●		●		
		培養學生能體驗音樂在生活美學的功能及應用，加強美感教育的養成，並參與音樂展演及創作活動，進而保存應用音樂文化資產。	●	●		●	○		
		教導學生能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社會與文化的功能及應用，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	●	●		●			
		教導學生認識應用藝術、表演藝術與音樂文化資產，增進藝術創作能力，並能分享感受與評析。	●	●		●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與生命意義，激發自我潛能，珍視自我價值，建立健康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 二、規劃生涯目標，落實生涯行動提升自主學習與管理能力，發展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實踐生涯行動。 三、培養參與社會興趣，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培養團體合作的素養，辨識環境中的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尊重多元文化，落實社會與環境的和諧關懷。	引導學生覺察個人成長歷程、探索生涯角色與生活型態，進而思索個人生涯目標與意義，建立友善、合作的人際關係。	●	●	○	○	○	
		促進學生認識生涯發展階段中各項任務與挑戰，培養具有效能的生活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新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	○	○		
		引導學生了解環境變遷、社會發展趨勢與法律規範，協助學生有效管理自我生活，創造自信人生。	●	●	●		○		
	法律與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法律與生活的目標在引導學生瞭解法律的意義與作用；指導學生瞭解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問題與事實；引導學生瞭解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內容，並知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培養學生尊重法律及建立守法的習慣。	教導學生能夠了解法律的基本特性，並了解立法的過程。	●	●				
		教導學生能夠知道一些生活相關的法律，例如憲法、民法與刑法、青少年的相關法律。	●	●					
教導學生能夠有充足的生活法律知識保障其自身的權益。		●	●						
教導學生能夠有足夠的法律素養，以了解自身和社會的關係，並遵守法律。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青少年個人衛生保健的概念。	教導學生認識健康保健的觀念以及衛生習慣養成的重要性。	●	●				
		二、使學生瞭解健康飲食的觀念及方式。	教導學生瞭解健康飲食與維持理想體重的健康理念。	●	●		●		
		三、促進青少年得健康心理的態度。	教導學生瞭解積極的人生觀以及負面情緒對健康的影響。	●	●	●			○
		四、促進關注環境，保障健康的觀念。	教導學生認識環境疾病的成因及自我保護的措施，瞭解過度消費的害處。	●	●				
		五、促進正確用藥的概念。	教導學生瞭解正確用藥、拒用毒品以及成癮物質的觀念。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認識體育知識與方法，並鍛鍊身心，使其均衡發展。	協助學生認識體育功能，建立正確的體育觀念。	●	●				●
		二、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適應能力，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引導學生充實體育知識，奠定良好的運動基礎。	●	●	●			
		三、樹立合作守法精神，欣賞運動美感，以及充實休閒生活。	協助學生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的適應能力。	○	●	●	●	●	○
			養成學生良好運動習慣，樹立良好的運動道德。	●	●	●	●	●	○
			引導學生養成運動興趣，提升休閒生活的品質。	○	●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 3-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人文素養	學習力	競爭力	創造力	領導力
機械群	機械科	一、機械工程師 二、機械操作人員 三、設備維護工程師 四、機械組立工程師 五、品管人員 六、自動化控制人員 七、電腦繪圖工程師	一、培育機械製造技術人才。 二、培育機械加工技術人才。 三、培育電腦輔助機械製造技術人才。 四、培育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繪圖技術人才。 五、培育機械組裝、品管技術人才。 六、培育職業道德、培養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一、學生具備機械學科基礎知識	○	●	●	○	
				二、學生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的基礎能力	○	●	●	●	
				三、學生具備撰寫程式與操作電腦數值機械的基礎能力	○	●	●	●	○
				四、學生具備機械製圖與 2D、3D 電腦繪圖及識圖基礎能力	○	●	●	●	○
				五、學生具備檢驗量測與機械設計組裝之基礎能力	○	●	●	○	○
				六、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作安全衛生素養及多元進修之能力	●	●	●	●	●
	生物產業機械電科	1. 機械加工基礎技術人員。 2. 機械製圖及電腦繪圖人員。 3. 自動化機械維修、銷售人員。 4. 自動化機械組立人員。 5. 生物產業機械操作、維修員 6. 自動控制程式設計員。 7. 自動化氣壓機械維修、設計員。	1. 培養按圖機械加工及銲接知識與基礎技能。 2. 培養自動化機電設備操作、維護、配線、設計之基礎與進階技術人才。 3. 培養生物產業自動化機械操作與維修服務技術人才。 4. 培養 PLC 與人機控制技術人才。 5. 培養微控制器控制基礎技術人才。 6.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及跨域整合、團隊合作、終身學習之專精人才。。	1. 具備機械加工、量測及銲接基礎技能		●	○	●	
				2. 具備機械識圖、製圖、電腦繪圖、3D 列印技能		●	○	●	
				3. 具備機電機構裝配維修技能		●	●	●	○
				4. 具備自動化控制程式設計、配線、邏輯分析及實作能力		●	●	●	○
				5. 具備生物產業機械管理維修能力		●	○	●	
				6. 具備 PLC 與微控制器控制專業技能		●	●	●	○
				7.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及跨域整合、團隊合作、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動力機械群	汽車機械科	1. 車輛維修技術人員 2. 車輛售後服務接待人員 3. 機器腳踏車維修技術人員 4. 車輛研發、製造或產品檢測人員 5. 車輛技術教育訓練人員	1. 培育車輛保養檢修服務的技術人才。 2. 培育先進車輛產業維修服務所需之技術人才。 3. 培育車身美容技術人才。 4. 培育車體表面修復技術人才。 5. 培育電腦繪圖之跨域	具備車輛動力、底盤、電路系統保養、檢查與裝配之能力。	○	●	●	○	○
				具備車輛保養所需工具、儀器與基本設備使用之能力。	○	●	●	○	○
				具備先進車輛檢測維修服務之能力	○	●	●	●	○
				具備車身美容創新專業能力	○	●	●	●	○
				具備車體表面修復專業能力	○	●	●	●	○
				具備電腦繪圖之跨域能力	○	●	●	●	○

		6. 電腦繪圖人員 7. 車身美容人員 8. 車體表面修復人員	技術人才 6. 培育工廠安全與衛生、互助合作、解決問題、良好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的專精人才。	具備工業安全與衛生觀念、團隊合作、溝通及職場敬業態度。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科	1. 電機、電子、電腦、半導體等相關產業之技術人員。	1. 培育用電場所專業配電之技術人才。	具備電機學科基礎知識	○	●	●	●	○
		2. 室內線路裝修工程專業技術人員。	2. 培育自動化系統之整合人才。	具備裝置配線與操作控制之能力	○	●	●	●	○
		3. 工廠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操作維修之技術人員。	3. 培育電力設備專業操控之管理人才。	具備測試與檢修之基礎能力	○	●	●	●	○
		4. 自動化設備電路維護專業技術人員。	4. 培育電機行業再進修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具備電路應用之設計能力	○	●	●	●	○
		5. 擔任各企業之電氣相關部門維護人員。	5. 培育學生具備完善的職業道德與熱忱的工作態度。	具備熟識電路符號與計算之專業能力	●	●	●	●	○
		6. 參加各項公職考試，任職公營機構。		建立職業道德與工作安全衛生觀念	●	●	●	●	●
農業群	園藝科	1. 農產品生產人員 2. 農園場管理人員 3. 農產品銷售人員 4. 休閒農場、觀光牧場、觀光果園等管理人員 5. 種苗生產人員 6. 種苗公司、育苗場管理人員 7. 造園景觀技術人員 8. 造園景觀公司設計師 9. 園藝盆栽、資材銷售人員 10. 花藝設計師、會場布置人員 11. 農業相關輔導人員	1. 培養熟悉園藝作物種類、特性及相關基本知識之人才。 2. 培養具備園藝作物繁殖、生產、管理、調製等農業生產技術之人才。 3. 培養具備景觀設計、造園施工、綠化美化環境等技能之人才。 4. 培養具備園產品加工再利用以提高生產價值技能之人才。 5. 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能力之人才。	1. 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識別與應用之知識。 2. 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栽培與農園場管理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種苗生產與管理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庭園綠化美化與維護管理之能力。 5. 培養學生具備造園景觀設計基本知能與施工專業能力。 6. 培養學生具備花藝設計基本知能與會場布置之專業能力。 7. 培養學生具備園產品處理基本知能與加工再利用之專業能力。 8.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工作安全衛生習慣與敬業樂群之學習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加工群	食品加工科	1. 供應食品加工產業所需之基層人員。	1. 培養具備食品科學基本知識之人才。(註：基礎)	1. 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加工知識之能力。(註：基礎)	○	●	●	●	○
		2. 供應食品安全衛生品管人員。	2. 培養具備烘焙食品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註：專長分流 1)	2. 培養學生具備烘焙食品加工及技術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1)	○	●	●	●	○
		3. 食品通路平台的服務	3. 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化學知識及檢驗分	3. 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化學知識及檢驗分	○	●	●	●	○

	人員。	3. 培養具備食品化學與檢驗分析能力之檢驗人才。 (註：專長分流 2)	析技術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2)					
		4. 具備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基礎之發酵人才。 (註：專長分流 3)	4. 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微生物知識及食品生物技術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3)	○	●	●	●	○
		5. 培養具備職業道德及食品相關專業領域終身學習之人才。(註：再進修)	5. 具備終身學習、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註：情意)	●	●	●	○	●

備註：

-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人文素養	學習力	競爭力	創造力	領導力
服務群	餐飲服務科	1. 餐飲業服務相關基層人員。 2. 車輛美容清潔業相關基層人員。 3. 中西式烘焙業相關基層人員。 4. 房務業相關基層人員。 5. 園藝植栽人員。	1. 培育具備環境服務基本知識之人才。 (註：基礎)	具備環境服務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瞭解產業發展的概況。(註：基礎)	●	●	●	●	
			2. 培育具備烘焙食品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註：專長分流 1)	具備烘焙技術之能力，並取得相關證照。(註：專長分流 1)		●	●	●	
			3. 培育具備餐飲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註：專長分流 2)	具備餐飲技術之能力，並取得相關證照。(註：專長分流 2)		●	●	●	
			4. 培育具備清潔服務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註：專長分流 3)	具備室內外清潔工作的技巧，並具有使用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軟體的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 3)	●	●	●		●
			5. 培育餐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之人才。(註：再進修)	具備正確的從業態度和職場倫理，並養成專業負責及敬業樂群的態度。(註：情意)	●		●	●	●

備註：

-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 群科課程規劃

1. 機械科

科專業能力：

- (1) 學生具備機械學科基礎知識
- (2) 學生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的基礎能力
- (3) 學生具備撰寫程式與操作電腦數值機械的基礎能力
- (4) 學生具備機械製圖與 2D、3D 電腦繪圖及識圖基礎能力
- (5) 學生具備檢驗量測與機械設計組裝之基礎能力
- (6) 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作安全衛生素養及多元進修之能力

表 3-3-1 機械群機械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	●	○	○	○	●	
		機件原理	●	●	○	○	○	●	
		機械力學	●	●	○	○	○	●	
		機械材料	●	●	○	○	○	●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	●	○	○	●	○	
		基礎電學實習	●	○	○	○	○	●	
		機械製圖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		●	●	○	●	
		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	●	●	○	○	●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	●	○	○	●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		●	○	○	●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精密量測實習	●	○	○	○	●	○	
		車床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繪圖與進階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	○	○	●	○	●	
		機械製造探討與應用	●	●				○	
		機械力學探討與應用	●	○				○	
		機械加工與組立實習	○	○	●		●	●	
		自動化控制實習	○	○	●		○	●	
	專業科目	生活創意實習	○	●	●	●	●	●	
		機械設計實習	○	●	●	●	●	●	
		車輛檢修實習	○				○	●	
		電腦繪圖與應用實習	○	○	○	●	○	●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				○	●	
		電腦數值控制與分析實習	○	○	●	●	○	○	
		銑床實習	●	●	○	●	●	●	
		職業技能訓練(建教)							

備註：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生物產業機電科

科專業能力：

- (1) 具備機械加工、量測及銲接基礎技能
- (2) 具備機械識圖、製圖、電腦繪圖、3D 列印技能
- (3) 具備機電機構裝配維修技能
- (4) 具備自動化控制程式設計、配線、邏輯分析及實作能力
- (5) 具備生物產業機械管理維修能力
- (6) 具備 PLC 與微控制器控制專業技能
- (7)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及跨域整合、團隊合作、終身學習之能力

表 3-3-2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	○	○	○	○		○	
		機件原理	○		●		●	○	●	
		機械力學	○		○	○	○		○	
		機械材料	○				○	○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	○	○		○		○	
		基礎電學實習			○	●	○	○	○	
		機械製圖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	●	○	○	○		○	
		機械加工實習	●	●			○			
		氣油壓控制實習			○	●	●	○	○	
		機電實習			○	○	●	○	○	
		機電整合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生物產業自動化			○	○	●	○	●	
		基本電學			○	○	○	●	●	
	實習科目	程式與迴路設計實習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電氣氣壓控制實習			○	●	●	○	●	
		電腦輔助設計 3D 列印實習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機械材料強度探討	○		○		○		●	
		機械綜合加工探討	●	○			○		●	
		機構功率探討			○		○		●	
	實習科目	氣壓機構控制實習		○	○	●	●	●	●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	○	○	●	●	●	●	●	
		PLC 與人機實習			○	●	●	●	●	
		銲接實習	●	○	○		○		○	
		量測實習	●		○				○	
		職業技能訓練(建教)								

備註：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3. 汽車科

科專業能力：

- (1) 具備車輛動力、底盤、電路系統保養、檢查與裝配之能力
- (2) 具備車輛保養所需工具、儀器與基本設備使用之能力
- (3) 具備先進車輛檢測維修服務之能力
- (4) 具備車身美容創新專業能力
- (5) 具備車體表面修復專業能力
- (6) 具備電腦繪圖之跨域能力
- (7) 具備工業安全與衛生觀念、團隊合作、溝通及職場敬業態度

表 3-3-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	●	●	○	●		
		機件原理	○	●	●	○	●	○	
		引擎原理	●	●	●				
		底盤原理	●	●	●				
		基本電學	●	●	●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	●	○		●		●
		機電製圖實習			○		○	●	○
		引擎實習	●	●	●				●
		底盤實習	●	●	●				●
		電工電子實習	●	●	●				●
		電系實習	●	●	●				●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	●	●				●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	●	●				●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	●	●				●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	●	●				●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電工大意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車輛維修基礎實習	●	●	●				●
		車輛綜合量測實習	●	●	●				●
		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車輛力學	●	●	●				○
		車輛新式裝備	●	●	●				○
		機械製造探討與應用	●	●	●		●	●	
		汽油噴射引擎	●	●	●				
		自動化控制實習	●	●	●				●
	實習科目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	●	●				●
		車輛檢修實習	●	●	●				●
		電腦繪圖與應用實習				○	○	●	○
		車體表面修復基礎實習				●	●	○	●
		車身美容基礎實習				●	●	●	●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基礎實習	●	●	●				●
		先進車輛動力檢測實習	●	●	●				●
		車體表面修復創新實習				●	●	○	●
		車身美容創新實習				●	●	●	●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檢修實習	●	●	●	○	○	○	●
		先進車輛故障診斷實習	●	●	●				●

4. 電機科

科專業能力：

- (1) 具備電機學科基礎知識
- (2) 具備裝置配線與操作控制之能力
- (3) 具備測試與檢修之基礎能力
- (4) 具備電路應用之設計能力
- (5) 具備熟識電路符號與計算之專業能力
- (6) 建立職業道德與工作安全衛生觀念

表 3-3-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	●	●	○	
		電子學	●	○	●	●	●	○	
		電工機械	●	○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電工實習	●	●	●	●	●	●	
		可程式控制實習	●	●	●	●	●	●	
		機電整合實習	●	●	●	●	●	●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	●	●	●	●	●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	●	●	○	●	●	
		電工機械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	●	○	○	●	●	○	
		基礎電路實習	●	●	●	○	●	●	
	實習科目	室內配線實習	●	●	●	●	●	●	
		工業配線實習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電工法規	○		○	●	●	●	
		輸配電	●			●	●	●	
		電子電路	●		○	●	●	○	
	實習科目	數位邏輯實習	●	○	○	●	●	●	
		可程式控制應用	●	●	●	○	●	●	
		工業電子實習	○	●	●	○	●	●	
		電子電路實習	○	○	●	○	●	●	
		氣壓實習	○	●	●	○	●	●	
		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單晶片控制實習	●	●	●	○	●	●	
		行動裝置應用	○	○	○	○	●	●	
		配線設計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備註：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5. 園藝科

科專業能力：

- (1)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識別與應用之知識。
- (2)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栽培與農園場管理之能力。
- (3)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種苗生產與管理之能力。
- (4)培養學生具備庭園綠化美化與維護管理之能力。
- (5)培養學生具備造園景觀設計基本知能與施工專業能力。
- (6)培養學生具備花藝設計基本知能與會場布置之專業能力。
- (7)培養學生具備園產品處理基本知能與加工再利用之專業能力。
- (8)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工作安全衛生習慣與敬業樂群之學習態度。

表 3-3-5 農業群園藝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	●	●	●	●	●	●	○	
		生物技術概論	●	●	●	○	○	○	○	○	
		農業安全衛生	○	●	●	●	●	○	●	●	
		生命科學概論	●	●	●	○	○	●	●	○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	●	●	●	●	●	●	○	
		農園場管理	●	●	●	●	●	○	○	●	
		植物栽培實習	●	●	●	●	●	●	○	●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	●	●	●	○	○	○	●	
		植物識別實習	●	●	●	●	●	●	●	○	
		植物保護實習	○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基礎園藝	●	●	●	●	●	●	●	○	
		造園景觀	○	○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花卉學	●	●	●	●	●	●	○	●	
	實習科目	造園景觀實習	○	○	○	●	●	●	○	●	
		種苗繁殖實習	●	●	●	○	○	○	○	●	
		蔬菜與果樹實習	●	●	●	○	○	○	●	●	
		造園製圖實習	○	○	○	●	●	○	○	●	
		盆花栽培實習	●	●	●	●	●	●	○	●	
		休閒農業實習	●	●	○	●	●	●	○	●	
		園產品處理加工實習	●	○	○	○	○	○	●	●	

備註：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6. 食品加工科

科專業能力：

- (1)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加工知識之能力。(註：基礎)
- (2)培養學生具備烘焙食品加工及技術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1)
- (3)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化學知識及檢驗分析技術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2)
- (4)培養學生具備食品微生物知識及食品生物技術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3)
- (5)具備終身學習、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表 3-3-6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	●	○	○	○	
		食品微生物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	●	○	●	○	○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	●	○	○	●	
		食品微生物實習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	○	●	○	●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	●	○	●	○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食品檢驗分析	●	○	●	●	○	
		分析化學	●	○	●	○	○	
	實習科目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	○	●	●	●	
		專題實作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食品安全與衛生	●	●	●	●	○	
		食品與營養	●	○	●	○	○	
		食品添加物	●	○	●	○	○	
		烘焙概論	●	●	○	●	○	
		進階食品加工	●	○	●	●	○	
	實習科目	中式米麵食實習	●	●	○	○	●	
		西點蛋糕實習	●	●	○	○	●	
		分析化學實習	●	○	●	○	●	
		中西餐烹調實習	●	○	○	○	●	
		生物技術實習	●	○	●	●	●	

備註：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7. 餐飲服務科

科專業能力：

- (1)具備環境服務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瞭解產業發展的概況。(註：基礎)
- (2)具備烘焙技術之能力，並取得相關證照。(註：專長分流 1)
- (3)具備餐飲技術之能力，並取得相關證照。(註：專長分流 2)
- (4)具備室內外清潔工作的技巧，並具有使用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軟體的基礎能力。
(註：專長分流 3)
- (5)具備正確的從業態度和職場倫理，並養成專業負責及敬業樂群的態度。(註：情意)

表 3-3-7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	○	○	○	●	
		衛生與安全概論	●	○	○	●	●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			●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				●	
		基礎清潔實作	●				●	
		職場清潔實作	●				●	
		顧客服務實務	●			●	●	
		顧客服務實作	●			●	●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			●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			●		
		家事處理實作	●			●		
		食材處理實作			●		●	
		基礎速食實作			●		●	
		飲料調製實作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家庭綠化概論	●			●	●	
		餐飲實作	●	○	●	●	●	
	實習科目	穀類加工實務	●	●		●	●	
		家用電器點心實作	●	●	●	●	●	
		專題實作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車輛外部清潔概論	●			●	●	
		車輛內部清潔概論	●			●	●	
	實習科目	中式點心實作	●	●	●	●	●	
		西式烘焙實習	●	●	○	●	●	
		組裝技能實作	●			●		
		裝配實習	●			●	●	
		清潔實習	●			●	●	
		中餐實習	●		●	●	●	
		家務園藝實習	●			○	●	
		車輛美容實習	●			●	●	
		餐飲服務實習	●	●	●	●	●	



(一)教育目標：

本科旨在培育學生從事園藝生產與經營之志趣。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1. 授予園藝作物生產及利用之基本技能。
2. 授予園藝事業經營與管理之基礎認知。
3. 授予造園識圖、放樣及施工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4. 授予造園景觀規劃、設計與管理之基礎知能。
5. 培養勤儉、務實、積極及敬業等之工作態度。

(二)學習內容

本科之學習課程內容編排，配合學生程度、性向、興趣，並輔以業界需求之情形，開設有園藝之基本專業知識及職業道德之培養，落實因材施教及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

1. 課程內容：課程內容分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用課程三階段，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學能有所用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2.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 具備基本知識技能以發展未來：

- (1)具有園藝職種、造園施工職種兩張丙級技術士證照，具備本科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
- (2)本科在實習教學過程中，除加強教授單元之認知及技能目標外，同時亦培養學生勤儉、積極及敬業等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之觀念。

- 2.發展進路

- (1)升學：升入國立私立大學及科技大學：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 (2)創業方向：

- ※園藝業創業：種苗生產公司、園藝公司、園藝資材公司、花藝設計、休閒農場、有機蔬菜農場。
- ※生物技術創業：農業科技公司、種苗科技公司、園產品科技公司、肥料製劑科技公司。
- ※造園景觀創業：景觀設計公司、景觀工程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資材公司、景觀營造公司、建築設計事務所、景觀及室內設計事務所。

- (3)就業方向：

- ※公家機關：農委會、改良場、種苗場、縣市政府農業處、縣市農會、營建署、建設局。
- ※私人公司：種苗生產公司、園藝公司、園藝資材公司、花藝設計、農業科技公司、種苗科技公司、園產品科技公司、景觀設計公司、景觀工程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資材公司、景觀營造公司、建築設計事務所、景觀及室內設計事務所。

(四) 農業群園藝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	●	●	●	●	●	●	○	
		生物技術概論	●	●	●	○	○	○	○	○	
		農業安全衛生	○	●	●	●	●	○	●	●	
		生命科學概論	●	●	●	○	○	●	●	○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	●	●	●	●	●	●	○	
		農園場管理	●	●	●	●	●	○	○	●	
		植物栽培實習	●	●	●	●	●	●	○	●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	●	●	●	○	○	○	●	
		植物識別實習	●	●	●	●	●	●	●	○	
		植物保護實習	○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基礎園藝	●	●	●	●	●	●	●	○	
		造園景觀	○	○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花卉學	●	●	●	●	●	●	○	●	
	實習科目	造園景觀實習	○	○	○	●	●	●	○	●	
		種苗繁殖實習	●	●	●	○	○	○	○	●	
		蔬菜與果樹實習	●	●	●	○	○	○	●	●	
		造園製圖實習	○	○	○	●	●	○	○	●	
		盆花栽培實習	●	●	●	●	●	●	○	●	
		休閒農業實習	●	●	○	●	●	●	○	●	
		園產品處理加工實習	●	○	○	○	○	○	●	●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五)農業群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2	17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24	1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8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國立民雄農工 國藝科課程地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一般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健康(1) 體育(1) 藝術(1) 生活(1) 勞作(1)	國語文(3) 英語文(3) 數學(2) 自然(2) 社會(2) 健康(2) 體育(2) 藝術(2) 生活(2) 勞作(2)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健康(1) 體育(1) 藝術(1) 生活(1) 勞作(1)	國語文(3) 英語文(3) 數學(2) 自然(2) 社會(2) 健康(2) 體育(2) 藝術(2) 生活(2) 勞作(2)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健康(1) 體育(1) 藝術(1) 生活(1) 勞作(1)	國語文(3) 英語文(3) 數學(2) 自然(2) 社會(2) 健康(2) 體育(2) 藝術(2) 生活(2) 勞作(2)

就業進路

升學進路

- 一、培養熟悉園藝作物種類、特性及相關基本知識之人才。
- 二、培養具備園藝作物繁殖、生產、管理、調製等農業生產技術之人才。
- 三、培養具備景觀設計、造園施工、綠化美化環境等技能之人才。
- 四、培養具備園產品加工再利用以提高生產價值技能之人才。
- 五、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能力人才。

專業科目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活領域

實習科目

專業能力

- 一、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識別與應用之知識
- 二、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栽培與農場管理之能力
- 三、培養學生具備園藝作物種植生產與管理之能力
- 四、培養學生具備庭園綠化美化與維護管理之能力
- 五、培養學生具備造園景觀設計基本知能與施工專業能力
- 六、培養學生具備花藝設計基本知能與會場佈置之專業能力
- 七、培養學生具備園產品處理基本知能與加工再利用之專業能力
- 八、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工作安全衛生習慣與敬業樂群之學習態度

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

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
班會(1) 團體活動(2)	班會(1) 團體活動(2)	班會(1) 團體活動(2)	班會(1) 團體活動(2)

圖例說明

- 部定必修
- 校訂必修
- 校訂選修
- 同級跨班

112年入學適用

技能、創新、思辨、自發

尊重、友善、積極、利他

人文、關懷、熱情、共學

純樸、自然、活潑、互動

多元、卓越、自信、共好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瞭解食物的保藏法、各類原料加工法、熟練食品加工之基本技術及食品加工機具的操作方法及維修。
2. 培養學生瞭解食品微生物、食品腐敗及食品安全與微生物之關係，熟悉食品微生物應用技術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食品衛生檢查實務等。
3. 培養學生認識食品化學與基礎分析化學、食品的組成分及其變化、瞭解食品化學在食品加工之重要性、食品成分在加工過程之變化以及食品添加物在加工的應用等。使學生熟悉食品分析化學之原理與基本操作方法、熟習儀器基本分析方法、熟練各種分析儀器之操作及維護。
4. 協助學生瞭解生物技術的定義及範圍；並培養學生從事生命科學相關行業的興趣，以及將生物技術應用於各領域之能力與態度，並著重將有關生物技術應用在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化學與分析等課程上。
5. 啟發學習烹調的興趣，奠定日後從事餐飲工作的基礎，訓練學生有經營食品相關產業的能力。

(二)學習內容

1. 本科之學習課程內容編排，依部頒新課程標準為依據，並配合本校入學新生程度、性向、興趣，輔導新生對於食品加工基本專業知識及職業道德之培養，且兼顧學生對升學四技二專之需求，加強專業考試科目之指導與複習。
2.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 具備基本知識技能以發展未來：
 - (1) 畢業前皆能考取有關食品加工之丙級技術士證照，具備本科之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本科在實習教學過程中，除加強教授單元之認知及技能目標外，同時亦培養學生之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之觀念。
2. 發展進路：
 - (1) 升學：鼓勵學生投考四技二專院校食品科學系、食品衛生系、食品營養系、生物技術系等，繼續深造，在食品業界發揮所長。重視技能教學，歷年技藝競賽、技能檢定及職校學生創作研究發表會皆有優異之表現。
 - (2) 就業：
 1. 食品、糕餅製造、乳製品、飲料製造等工廠技術人員及業務代表。
 2. 食品加工及中西餐廳相關從業員。

(四)食品群食品加工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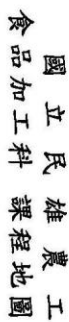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	●	○	○	○	
		食品微生物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	●	○	●	○	○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	●	○	○	●	
		食品微生物實習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	○	●	○	●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	●	○	●	○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食品檢驗分析	●	○	●	●	○	
		分析化學	●	○	●	○	○	
	實習科目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	○	●	●	●	
		專題實作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烘焙概論	●	●	○	●	○	
		進階食品加工	●	○	●	●	○	
		食品與營養	●	○	●	○	○	
		食品添加物	●	○	●	○	○	
		食品安全與衛生	●	●	●	●	○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	●	○	●	○	●	
		中西餐烹調實習	●	○	○	○	●	
		中式米麵食實習	●	●	○	○	●	
		西點蛋糕實習	●	●	○	○	●	
		生物技術實習	●	○	●	●	●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五)食品群食品加工科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6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0	29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4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國立農工
雄課程地
國食品加
立工科

未來進路

升學進路



112年入學

多元、卓越、自信、共好



(一)教育目標

生物產業機電科旨在培育學生機電整合自動化之知識及技能，並將其應用在生物科技之推展。

1. 傳授工業配線、自動化技術、機電整合、生物產業環控、機械製造焊接基礎知識。
2. 訓練自動化氣壓控制迴路、機電整合設備、生物產業自動化機械操作與維護、組裝、配線調整、控制軟體程式設計之基本技能以及機械焊接製造基礎技能。
3. 養成注重工作安全的良好習慣。
4. 培養繼續進修及至相關行業服務之興趣與能力。

(二)學習內容

1. 課程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及配合升學與就業需求，分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用課程三階段，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

2.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

本科必修及選修科目，為符合教育目標、社會脈動、學生需求、學生進路、兼顧升學課程與就業課程、配合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 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的能力：

- (1)能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繼續進修與就業。
- (2)能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終身學習的精神。
- (3)能具備創造思考、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2. 發展空間包含：

- (1)升學：以報考技專院校為目標，並可參加軍警院校招生及就讀空中大學。
- (2)就業：1. 擔任機械生產工廠之技術人員。
2. 從事各種機電之操作維護及機電產品之製圖、製造、檢驗等工作。

(四)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	○	○	○	○		○	
		機件原理	○		●		●	○	●	
		機械力學	○		○	○	○		○	
		機械材料	○				○	○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	○	○		○		○	
		基礎電學實習			○	●	○	○	○	
		機械製圖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	●	○	○	○		○	
		機械加工實習	●	●			○			
		氣油壓控制實習			○	●	●	○	○	
		機電實習			○	○	●	○	○	
		機電整合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生物產業自動化			○	○	●	○	●	
		基本電學			○	○	○	●	●	
	實習科目	程式與迴路設計實習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電氣氣壓控制實習			○	●	●	○	●	
		電腦輔助設計 3D 列印實習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機械材料強度探討	○		○		○		●	
		機械綜合加工探討	●	○			○		●	
		機構功率探討			○		○		●	
	實習科目	氣壓機構控制實習		○	○	●	●	●	●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	○	○	●	●	●	●	●	
		PLC 與人機實習			○	●	●	●	●	
		銲接實習	●	○	○		○		○	
		量測實習	●		○				○	
		職業技能訓練(建教)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五)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4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8	5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9	17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10 %	
		選修		9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8%	系統統計
	合 計 (B)			至少 80 學分	90	52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7	90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一)教育目標:

本科以培育機械製造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1. 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
2. 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二)學習內容

1. 課程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及配合升學與就業需求，分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用課程三階段，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

2.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

本科必修及選修科目，為符合教育目標、社會脈動、學生需求、學生進路、兼顧升學課程與就業課程、配合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及培養人文教育而開設（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 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之能力：

- (1)能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繼續進修與就業。
- (2)能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終身學習的精神。
- (3)能具備創造思考、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2. 發展空間包含：

- (1)升學：以報考技專院校為目標，並可參加軍警院校招生及就讀空中大學、公務人員基層特考。
- (2)就業：
 1. 擔任基層公務人員、機械生產工廠之技術人員。
 2. 從事各種機械之操作維護及機械產品之製圖、製造、檢驗等工作。
 3. 自行創業。

(四)機械群機械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	●	○	○	○	●	
		機件原理	●	●	○	○	○	●	
		機械力學	●	●	○	○	○	●	
		機械材料	●	●	○	○	○	●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	●	○	○	●	○	
		基礎電學實習	●	○	○	○	○	●	
		機械製圖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		●	●	○	●	
		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	●	●	○	○	●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	●	○	○	●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		●	○	○	●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精密量測實習	●	○	○	○	●	○	
		車床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繪圖與進階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	○	○	●	○	●	
		機械製造探討與應用	●	●				○	
		機械力學探討與應用	●	○				○	
		機械加工與組立實習	○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自動化控制實習	○	○	●		○	●	
		生活創意實習	○	●	●	●	●	●	
		機械設計實習	○	●	●	●	●	●	
		車輛檢修實習	○				○	●	
		電腦繪圖與應用實習	○	○	○	●	○	●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				○	●	
		電腦數值控制與分析實習	○	○	●	●	○	○	
		銑床實習	●	●	○	●	●	●	
		職業技能訓練(建教)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五)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12 %		
			選修		22	12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4	3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國立高雄農工 機械科課程地圖



- ## 專業能力
- 1、學生具備機械學科基礎知識
 - 2、學生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的基礎能力
 - 3、學生具備撰寫程式與操作電腦數值機械的基礎能力
 - 4、學生具備機械製圖與2D、3D電腦繪圖及識圖基礎能力
 - 5、學生具備檢驗量測與機械設計組裝之基礎能力
 - 6、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作安全衛生素養及多元進修之能力

一般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部定必修		部定必修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校訂必修		校訂必修		校訂必修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部定必修		部定必修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校訂必修		校訂必修		校訂必修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機械製圖(3) 機械製圖(2) 機械製圖(1) 生活英語(1) 生活英語(2) 生活英語(3)

- ## 科教育目標
1. 培育機械製造技術人才。
 2. 培育機械加工技術人才。
 3. 培育電腦輔助機械製造技術人才。
 4. 培育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繪圖技術人才。
 5. 培育機械組裝、品管技術人才。
 6. 培育職業道德、培養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就業進路

升學進路

1. 機械工程師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自動化控制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 機械操作人員	工業設計技術系 工業管理技術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4. 電腦繪圖人員	工業設計技術系 工業管理技術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5. 機械組立與品管人員	工業設計技術系 工業管理技術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6. 設備維護人員	工業設計技術系 工業管理技術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圖例說明

- 部定必修
- 校訂必修
- 選修
- 其他

112年入學適用

技能、創新、思辨、自發

尊重、友善、積極、利他

人文、關懷、熱情、共學

純樸、自然、活潑、互動

多元、卓越、自信、共好



(一)教育目標：

本科以培育汽車、裝配、檢驗及維修之技術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1. 瞭解汽車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
2. 傳授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
3. 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注重工場衛生與管理。
4. 加強繼續進修的能力。

(二)學習內容

1. 課程內容

本科之內容涵蓋從事機械基礎技能、汽車修護、機車修護、汽車塗裝、汽機車經營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依學生的性向、興趣、就業、升學，輔導學生學習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用課程等三階段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達到適應科技潮流進步，社會變遷的能力。機車修護班部份特別加入業界結合等策略聯盟模式實施教學，聘請產業界專業師資，專業考照，期引領學生未來就業先趨。

2.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升學：以報考技專院校為目標，並可參加軍警院校招生，空中大學等進修考試。

(2)就業：1. 以職業證照應徵有關公、民營交通事業，車輛修護之技術人員。

2. 以職業證照報考汽車檢驗員等交通事業公務人員。

3. 以職業證照經營汽機車修護、汽機車檢驗、汽車塗裝等事業。

4. 以銲接技術經營或從事有關的工作事業。

5. 應徵一般機械工場之組件操作等技術員。

6. 應徵汽機車銷售、汽機車保險、汽機車材料等工作。

7. 參加機械工程、汽車工程、專門技術人員考試。

(四)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	●	●	○	●			
		機件原理	○	●	●	○	●	○		
		引擎原理	●	●	●					
		底盤原理	●	●	●					
		基本電學	●	●	●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	●	○		●		●	
		機電製圖實習			○		○	●	○	
		引擎實習	●	●	●				●	
		底盤實習	●	●	●				●	
		電工電子實習	●	●	●				●	
		電系實習	●	●	●				●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	●	●				●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	●	●				●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	●	●				●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	●	●				●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電工大意	●	●	●					
		專題實作	●	●	●	●	●	●	●	
	實習科目	車輛維修基礎實習	●	●	●				●	
		車輛綜合量測實習	●	●	●				●	
		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	●	●	●				●	
		車輛力學	●	●	●				○	
	校訂選修	車輛新式裝備	●	●	●				○	
		機械製造探討與應用	●	●	●			●	●	
		汽油噴射引擎	●	●	●					
		自動化控制實習	●	●	●				●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	●	●				●	
		車輛檢修實習	●	●	●				●	
		電腦繪圖與應用實習				○	○	●	○	
		車體表面修復基礎實習				●	●	○	●	
		車身美容基礎實習				●	●	●	●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基礎實習	●	●	●				●	
		先進車輛動力檢測實習	●	●	●				●	
		車體表面修復創新實習				●	●	○	●	
		車身美容創新實習				●	●	●	●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檢修實習	●	●	●	○	○	○	●	
		先進車輛故障診斷實習	●	●	●				●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五)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4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60 學分為限	51	2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7	9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4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88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汽車科課程地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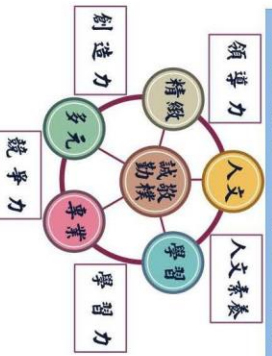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教育目標

1. 培育車輛保養檢修服務的技術人才。
2. 培育先進車輛產業維修服務技術人才。
3. 培育車身美容技術人才。
4. 培育電腦繪圖之跨域技術人才。
5. 培育工廠安全與衛生、互助合作、解決問題、良好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的專精人才。

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一般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藝術(1) 體育(1) 資訊(1) 衛生(1) 安全(1) 職業(1) 生活(1) 勞作(1) 其他(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藝術(1) 體育(1) 資訊(1) 衛生(1) 安全(1) 職業(1) 生活(1) 勞作(1) 其他(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藝術(1) 體育(1) 資訊(1) 衛生(1) 安全(1) 職業(1) 生活(1) 勞作(1) 其他(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藝術(1) 體育(1) 資訊(1) 衛生(1) 安全(1) 職業(1) 生活(1) 勞作(1) 其他(1)

專業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引擎原理(1)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引擎原理(2)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引擎原理(1)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引擎原理(2)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就業進路

升學進路

專業能力

- 一、具備車輛動力、底盤、電路系統保養、檢查與裝配之能力。
- 二、具備車輛保養所需工具、儀器與基本設備使用之能力。
- 三、具備先進車輛檢測維修服務之能力
- 四、具備車身美容創新專業能力
- 五、具備車體表面修復專業能力
- 六、具備電腦繪圖之跨域能力。
- 七、具備工業安全與衛生觀念、團隊合作、溝通及職場敬業態度。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能力	專業能力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1) 自然(1) 社會(1) 藝術(1) 體育(1) 資訊(1) 衛生(1) 安全(1) 職業(1) 生活(1) 勞作(1) 其他(1)	引擎原理(1)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引擎原理(2)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引擎原理(1) 校訂必修 電工入門(2)

112年入學適用

技能、創新、思辨、自發

尊重、友善、積極、利他

人文、關懷、熱情、共學

純樸、自然、活潑、互動

多元、卓越、自信、共好



(一)教育目標：

本科以培育電機行業自動化控制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1. 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
2. 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
3. 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
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二)學習內容：以自動化控制為本科發展的特色

1. 課程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涵蓋自動化控制行業所應具備的技術及基本知識。依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務課程三階段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並厚植深入研習與設計的能力。

2.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 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之能力：

- (1)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 (2)本科提供的技術導向與職業導向，使同學可以有寬廣的發展空間。
- (3)使具備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2. 因應學生、家長之意願及社會需求，強調升學與就業並重：

- (1)升學方面：成立升學課業輔導群，輔導學生升學四技二專，為國家培育電機棟材。
- (2)就業方面：重視技能教學，使學生具備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家電修護、電機裝配修護，PLC 可程式控制器程式設計(基礎與進階)、電子電路技術、單晶片微電腦程式設計、氣壓控制、電腦繪圖等之入行技術，畢業後輔導其就業，投入國內各行業擔任技術員。輔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以提高其就業層次與機會；依產業需求充實設備並彈性授課，使其就業途徑更為寬廣。

(四)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	●	●	○	
		電子學	●	○	●	●	●	○	
		電工機械	●	○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電工實習	●	●	●	●	●	●	
		可程式控制實習	●	●	●	●	●	●	
		機電整合實習	●	●	●	●	●	●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	●	●	●	●	●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	●	●	○	●	●	
		電工機械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	●	○	○	●	●	○	
		基礎電路實習	●	●	●	○	●	●	
	實習科目	室內配線實習	●	●	●	●	●	●	
		工業配線實習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電工法規	○		○	●	●	●	
		輸配電	●			●	●	●	
		電子電路	●		○	●	●	○	
	實習科目	數位邏輯實習	●	○	○	●	●	●	
		可程式控制應用	●	●	●	○	●	●	
		工業電子實習	○	●	●	○	●	●	
		電子電路實習	○	○	●	○	●	●	
		氣壓實習	○	●	●	○	●	●	
		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單晶片控制實習	●	●	●	○	●	●	
		行動裝置應用	○	○	○	○	●	●	
		配線設計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五)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10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2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21	11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3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3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一)教育目標

培育運動人才，加強專項運動技能，對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專項運動訓練，以培育身心健全之優秀運動人才。

1. 提升運動能力，發展個人專長運動。
2. 培養運動道德，表現良好社會行為。
3. 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全人均衡發展。

(二)學習內容

1. 針對升學課程加強輔導。
2. 術科加強各項專長訓練。
3. 學科術科並重。

(三)教學時數及教學內容：

1. 每週專業課程時間為十五節，應包含「體育」兩節，「體育專業學科」一節，「專長運動訓練」十二節。
2. 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基礎地球科學、物理、化學、計算機概論、歷史、地理。
3. 部訂專業必修科目：體育、體育專業學科、專項體育運動訓練。
4. 校訂選修科目：應用數學、生物、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台灣歷史。

(四)專業科目開課目的說明

科 目	開課目的說明
專業體育	授課內容分類:體適能、運動傷害、運動營養等課程。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行為及體適能為目標。
專項體育運動訓練	分組訓練(足球、籃球、田徑)。 增加活動挑戰性、運動量、運動強度、提升專項運動技巧性體能。

(五)學生發展方向

1. 升學：
 - (1) 各大專院校推甄、申請、獨招及績優保送。
 - (2) 二專、二技、體育系。
 - (3) 訓練傑出運動員，為國家培育運動人才及專業教練。
2. 就業：
 - (1) 大學、技術學院畢業後深入各基層，當任訓練選手中間份子。
 - (2) 各中小學擔任體育教師。
 - (3) 全國單項訓練站專任教練。



八、餐飲服務科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環境服務基本知識之人才。
2. 培養具備烘焙食品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
3. 培養具備餐飲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
4. 培養具備清潔服務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
5. 培養餐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之人才。

(二)學習內容

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課程內容：

1. 培養學生具備餐飲服務相關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餐飲服務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才，能擔任餐飲服務相關領域之工作。
3. 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開課目的說明（如次頁表格所示）。

(三)未來發展

1. 就業為主：具有專業知能，行使職業工作之能力。

畢業前考取與課程有關之技術士證照，具備基本專業知能及良好工作態度，順利就業。

2. 升學為輔：

報考四技二專統測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考試。

(四)服務群餐飲服務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	○	○	○	●	
		衛生與安全概論	●	○	○	●	●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			●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				●	
		基礎清潔實作	●				●	
		職場清潔實作	●				●	
		顧客服務實務	●			●	●	
		顧客服務實作	●			●	●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			●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			●		
		家事處理實作	●			●		
		食材處理實作			●		●	
		基礎速食實作			●		●	
		飲料調製實作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家庭綠化概論	●			●	●	
	實習科目	餐飲實作	●	○	●	●	●	
		穀類加工實務	●	●		●	●	
		家用電器點心實作	●	●	●	●	●	
		專題實作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車輛外部清潔概論	●			●	●	
		車輛內部清潔概論	●			●	●	
	實習科目	中式點心實作	●	●	●	●	●	
		西式烘焙實習	●	●	○	●	●	
		組裝技能實作	●			●		
		裝配實習	●			●	●	
		清潔實習	●			●	●	
		中餐實習	●		●	●	●	
		家務園藝實習	●			○	●	
		車輛美容實習	●			●	●	
		餐飲服務實習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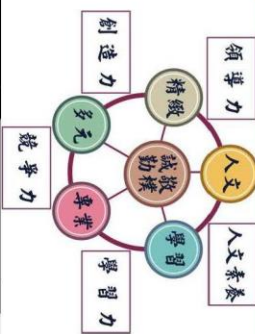
備註：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國立農工
雄課程地
民務科圖
國餐飲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標目教育科

- 一、培養具備環境服務基本知識之人才。
- 二、培養具備烘焙食品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
- 三、培養具備餐飲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
- 四、培養具備清潔服務基本知識及技術之人才。
- 五、培養具備餐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之人才。



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illegible]

112年入學適用

技能、創新、思辨、自發

尊重、友善、積極、利他

人文、關懷、熱情、共學

純樸、自然、活潑、互動

多元、卓越、自信、共好

各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及每週授課學分表

(一)農業群園藝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1	1		B版	
		生物	4	2	2				B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19	8	8	8	8	
	專 業 科 目	農業概論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1	1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小計	16	4	4	2	2	2	2	
	實 習 科 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目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小計	32	3	3	6	6	7	7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7	7	8	8	9	9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8	26	16	16	17	17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農業群 **園藝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45%	生活法律常識	2		2							
		英語會話	4	1	1	1	1					
		國文精讀	2	1	1							
		數學	6			3	3					
		小計	14	2	4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4學分		
	專業科目 4.26%	基礎園藝	4	2	2							
		造園景觀	4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3.19%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4	6	6	6	3	3	校訂必修總計28學分		
	一般科目	古今文選	2					1	1			
		英文閱讀	2					1	1			
		數學演練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專業科目	花卉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造園景觀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種苗繁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蔬菜與果樹實習	3				3			實習分組		
		休閒農業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園產品處理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盆花栽培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造園製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8	8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0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2			
		化學	4			2	2			B版
	藝術領域	生物	2	1	1					A版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生活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9	11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	4			2	2			
		食品微生物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小計	12	0	0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10	5	5					
		烘焙食品加工	8					4	4	
		進階食品加工								
	小計		36	5	5	6	6	7	7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6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5	5	10	10	9	9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3	23	19	21	17	17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37%	生活法律常識	2			2				
		英語會話	4	1	1	1	1			
		國文精讀	2	1	1					
		數學	6			3	3			
		小計	1	2	2	6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4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1%	分析化學	4	2	2					
		食品檢驗分析	4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	4	4	11	9	3	3 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	
	一般科目	古今文選	2					1	1	
		英文閱讀	2					1	1	
		數學演練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							
	專業科目	烘焙概論	4	2	2					
		進階食品加工	4					2	2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1	1 同科跨班 AF3選1	
		食品添加物	2					1	1 同科跨班 AF3選1	
		食品與營養	2					1	1 同科跨班 AF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同科跨班 AL4選1	
		中式米麵食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同科跨班 AL4選1	
		中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同科跨班 AL4選1	
		生物技術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同科跨班 AL4選1	
		西點蛋糕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							
	特殊需求類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	5	5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	32	32	30	30	32	32	
			1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	35	35	35	35	35	35	

(三)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 名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備 註
定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必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修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一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歷史	2	2						
般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科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1	1			B版
目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2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機械製造	4	2	2					無
	機件原理	4			2	2			無
專	機械力學	4			2	2			無
	機械材料	4					2	2	無
業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科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實	習								
	自動化整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科目	合技能領域	機電實習	4			4				
		機電整合實習	4				4			
	小計		29	6	3	7	7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8	5	11	11	8	2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8	27	20	20	15	9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51%	生活法律常識	2			2				
		英語會話	4	1	1	1	1			
		國文精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2	2	7	5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6學
	專業科目 2.13%	生物產業自動化	2				2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9.57%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程式與迴路設計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電氣氣壓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設計3D列印實習	3							實習分組
		小計	18		3	3	3	3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8學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4	5	10	10	3	6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一般科目	古今文選	2					1	1	
		英文閱讀	2					1	1	
		數學演練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機構功率探討	4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機械材料強度探討	6					3	3	同科單班 AR2選1
		機械綜合加工探討	4					2	2	同科單班 AS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實習科目	量測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銲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實習分組
		PLC與人機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R2選1 實習分組
		機器手臂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S2選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9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1					14	17	多元選修開設14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0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2		
		物理	4	2	2				B版
	藝術領域	化學	2			1	1		B版
		美術	2					1	1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8	8	11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 業 科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 習 科 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目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6	9	9	6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11	13	10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7	30	21	18	13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9.09%	生活法律常識	2							2		
		英語會話	4	1	1	1	1					
		國文精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2	2	5	5			2		
	實習科目 22學分 12.5%	車床實習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繪圖與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精密量測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22	3			7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5	2	5	12	6	8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一般科目	古今文選	2					1	1			
		英文閱讀	2					1	1			
		數學演練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銑床實習	4			4				實習分組		
		電腦數值控制與分析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AA2選1		
		機械加工與組立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生活創意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AM2選1		
		機械設計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自動化控制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AN2選1		
		車輛檢修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繪圖與應用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AN2選1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特殊需求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4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18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0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1	1			B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8	18	12	10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 業 科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5	0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 習 科 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2	2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目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	3					3		
		車輛底盤檢修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小計		39	7	7	9	5	7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9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10	12	9	9	7	4	
	部定必修合計		125	28	30	21	19	15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5 學分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51%	生活法律常識	2				2			
			英語會話	4	1	1	1	1			
			國文精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2	2	5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6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06%	電工大意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學分
	實習科目	17學分 9.04%	車輛綜合量測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車輛維修基礎實習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7				4	5	8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7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5	4	2	5	11	5	8	校訂必修總計35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古今文選	2					1	1	
			英文閱讀	2					1	1	
			數學演練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汽油噴射引擎	2			2				
			車輛力學	2			2				
車輛新式裝備			2					1	1		
機械製造探討與應用			6					3	3	同校跨群 AN5選1 本科開設科別:汽車科與自動化 控制實習、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車輛檢修實習、電腦繪圖與應用實 習，跨群科五選一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先進車輛動力檢測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C4選1 實習分組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基礎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C4選1 實習分組		
	車身美容基礎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C4選1 實習分組		
	車體表面修復基礎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C4選1 實習分組		
	先進車輛故障診斷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D4選1 實習分組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檢修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D4選1 實習分組		
	車身美容創新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D4選1 實習分組		
	車體表面修復創新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D4選1 實習分組		
	自動化控制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N5選1 實習分組		
	車輛檢修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N5選1 實習分組		

特殊需求領域	電腦繪圖與應用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N5選1 實習分組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N5選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4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14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0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名稱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第二學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1	1				B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21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科目	電機工程 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 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9	6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5	12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5	27	25	22	13	7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51%	生活法律常識	2	2								
			英語會話	4	1	1	1	1					
			國文精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4	2	5	5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6學分		
	專業科目	3學分 1.6%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3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7.98%	工業配線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電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5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7	5	5	8	6	3	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古今文選	2					1	1			
			英文閱讀	2					1	1			
			數學演練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6					3	3	同科跨班 AE3選1		
			電工法規	6					3	3	同科跨班 AE3選1		
			輸配電	6					3	3	同科跨班 AE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可程式控制應用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工業電子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03選1 實習分組	
			氣壓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03選1 實習分組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03選1 實習分組	
			行動裝置應用	3							3	同科跨班 AP3選1 實習分組	
			配線設計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P3選1 實習分組	
			微處理機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P3選1 實習分組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Q3選1 實習分組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Q3選1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Q3選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1									
特殊需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4)			

	求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5					13	22	多元選修開設 15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0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七)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第二學年		第三學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2	2				
		英語文	6	2	2	1	1				
		閩南語文	1		1						
		客語文	0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閩東語文	0		(1)						
		臺灣手語	0		(1)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生物	2		2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小計			51	15	14	8	6	5	3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1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基礎清潔實務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學分。	
		基礎清潔實作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學分。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學分。	
		顧客服務實務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學分。	
		顧客服務實作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學分。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6	3	3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3			3				
			家事處理實作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6	9	9	6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8	13	13	6	3		
部定必修合計			105	26	22	21	19	11	6	部定必修總計105學分	

服務群 **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4學分 2.16%	家庭綠化概論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22學分 11.89%	餐飲實作	3		3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食材處理實作」之進階課程，符合服務群12 學分與本科別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	
			穀類加工實務	8	4	4					協同教學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進階課程 符合服務群12學分與本科別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含專題實作2-6學分)	
			家用電器點心實作	8			4	4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基礎速食實作及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之進 階課程，符合服務群12學分與本科別職能相關 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	
			小計	22	4	7	4	4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2學分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4	7	7	7		3	校訂必修總計28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4學分 2.16%	車輛內部清潔概論	4	2	2					同 科 單 班 協 同 教 學 AT2選1 同科單班0選1
				車輛外部清潔概論	4	2	2					同 科 單 班 協 同 教 學 AT2選1 同科單班0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50學分 27.03%	中餐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清潔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車輛美容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餐飲服務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家務園藝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中式點心實作				8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R2選1	
西式烘焙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R2選1	
組裝技能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S2選1	
裝配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S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5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6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54	2	2	4	4	21	21	校訂選修總計72學分數		
學生應修學分總計			187	32	31	32	30	32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5	0	1	0	2	0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八) 普通型**體育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1)	(1)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3)	(3)	(2)	0	16	
		數學 B			3	3	2	0		
	社會領域	歷史	0	0	2	2	0	0	4	
		地理	0	0	2	2	0	0	4	
		公民與社會	2	2	0	0	0	0	4	
	自然領域	物理	1	1	2	0	0	0	4	
		化學	0	0	2	0	0	0	2	
		生物	0	0	0	2	0	0	2	

		地球科學	0	0	0	2	0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0	0	0	0	0	0	0	
		美術	0	0	0	0	1	1	2	
		藝術生活	1	1	0	0	0	0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0	1	0	0	0	0	1	
		生涯規劃	1	0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0	0	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1	0	0	1	
		資訊科技	0	0	1	0	0	0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0	0	0	0	2	2	4	
	全民國防教育		0	0	0	0	1	1	2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0	0	0	0	2	0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2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24	
	部定必修學分數小計		27	27	28	28	22	12	144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3	3	3	3	2	2	16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節數小計		32	32	33	33	26	16	172	

校訂必修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0	0	0	0	0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2	2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0	2	
		英文作文	0	0	0	0	0	2	2	
	社會領域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0	0	0	0	1	1	2	
		現代社會與經濟	0	0	0	0	1	1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0	0	0	0	1	1	2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1	1	2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運動防護	1	1	0	0	0	0	2	
		運動裁判法	0	0	0	0	0	2	2	
		體適能指導	0	0	0	0	1	1	2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	籃球一	(2)	(2)	0	0	0	0	0	
		籃球二	0	0	(2)	(2)	0	0	0	

		籃球三	0	0	0	0	(2)	(2)	0	
		田徑一	(2)	(2)	0	0	0	0	0	
		田徑二	0	0	(2)	(2)	0	0	0	
		田徑三	0	0	0	0	(2)	(2)	0	
		足球一	2	2	0	0	0	0	4	
		足球二	0	0	2	2	0	0	4	
		足球三	0	0	0	0	2	2	4	
選修學分數總計			3	3	2	2	9	17	36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1	31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九)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2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2						
			地理	4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化學	4			1	1				
			生物									
		藝術	音樂									
			美術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4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5	13	3	3	2	2	

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引擎原理	3	3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小計		20	9	7	4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4	20	7	3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應用物理	2		2						
			小計	2	0	2	0	0	0	0		
	專業科目	6學分 3.19%	噴射引擎原理	2				2				
			機車原理	2		2						
			應用力學	2			2					
			小計	6	0	2	2	2	0	0		
	實習科目	18學分 9.57%	職涯體驗	2					1	1	經學校內部討論，實屬無空間挪動此課程，此課程安排至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授課，能讓高三學生更了解畢業後之就業方向及規劃職場參訪規劃上	
			車輛維修基礎實習	4				4			、下學期各兩場次，故各開設1學分，地點如下：1. 摩特動力公司(講師:委請公司聘任專業人員) 2. 碩文公司(講師:委請公司聘任專業人員) 3. 裕隆公司(講師:公司專業導覽人員) 4. 合騏工業公司(講師:委請公司聘任專業人員)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專題實作	6					3	3	依照綱要規定規劃在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授課。學習歷程專題製作部分，規劃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教授，並於下學期4月底前輔導學生資料上傳。	
			小計	18	0	0	3	7	4	4		
			特殊需	0學分 0.00%	小計	0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0	4	5	9	4	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4學分 12.77%	古今文選	6			3	3			
				英語會話	4			2	2			
				數學演練	4			2	2			
				生活法律常識	2			1	1			
				體育運動	8			2	2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0	0	10	10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24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6%	車輛新式裝備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車輛服務與行銷管理	2						2	
				機件原理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2	2	2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8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72學分 38.30%	車體表面創新修復實習	8					4	4	「車體表面創新修復實習」與「車身美容創新實習」為二選一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車身美容創新實習	8					4	4	「車體表面創新修復實習」與「車身美容創新實習」為二選一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重型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8					4	4	「重型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與「機車先進動力系統檢修實習」為二選一 二選一。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 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 適應未來職場作業 提升學生 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機車先進動力系統檢修實習	8					4	4	「重型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與「機車先進動力系統檢修實習」為二選一 二選一。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 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 適應未來職場作業 提升學生 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車輛檢修實習	6					3	3	「車輛檢修實習」與「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為二選一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	6					3	3	「車輛檢修實習」與「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為二選一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6					3	3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與「車身電器系統檢修實習」為二選一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 職場作業 提升學生實習成效 及學習成就。
				車身電器系統檢修實習	6					3	3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與「車身電器系統檢修實習」為二選一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 職場作業 提升學生實習成效 及學習成就。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機電製圖與實習		4		2	2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授課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72學分 38.30%	機車電系及底盤基礎實習	6	3	3					第一學年規劃基礎課程實習，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機車電系及底盤檢修實習	6			3	3			第二學年規劃檢修課程實習，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	8					4	4	第三學年規劃綜合實習，因應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即將面臨就業，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機車故障診斷實習	8					4	4	第三學年規劃故障排除實習，因應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即將面臨就業，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機車引擎及車架基礎實習	6	3	3					第一學年規劃基礎課程實習，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機車引擎及車架檢修實習	6			3	3			第二學年規劃檢修課程實習，因應實用技能學程以實做為主，更利於學生練習且適應未來職場作業，提升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習成就。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2	8	8	6	6	22	2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100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1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104	8	8	18	18	26	26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8	12	23	27	30	30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0	30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2	2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肆、相關規定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重補修學分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修正規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C 函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

- (一)學生參加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重補修學分。
- (二)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並符合公平原則，學生可持前表所列之技術士證照，抵免取得證照前之應重補修科目學分；同職種、同等級之技術士證照以抵免一次為限。

參、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實施內容

- (一)學生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可於每學期技術士證照抵免時間，依規定填寫技術士證照抵免重補修學分申請表，洽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經任課教師、科主任、實習組長及經審查會審核通過，若取得丙、乙、甲級證照者，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
- (二)抵免後剩餘學分，應以重補修補足，重修後以 60 分採計；補修後之分數以抵免學分及補修學分之學分比例採計，例：分數=(及格基準分數*可抵免學分+補修分數*補修學分)/總學分數。
- (三)參加技藝(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之評定者，得授予相關課程之學分。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相關課程三學分。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相關課程六學分。
 -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相關課程最高六學分。

陸、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簽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技能檢定及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

汽車科(含機車實用技能班)			
技術證照職種	級別	抵免學科名稱(學分數)	可抵免學分數
汽車修護級	丙、乙級	引擎實習(4) 底盤實習(4) 電系實習(3)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4) 車輛綜合量測實習(3+3) 車輛維修基礎實習(4) 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3) 先進車輛動力檢測實習(4)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基礎實習(4) 先進車輛故障診斷實習(4) 先進車輛感測與控制檢修實習(4) 車輛檢修實習(3+3) 車輛檢修實習(6) 電腦燃油噴射引擎實習(6)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6) 車身電器系統檢修實習(6)	丙級最多 3 學分；乙級最多 6 學分。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乙級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 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3+3) 機車引擎及車架基礎實習(6) 機車電系及底盤基礎實習(6) 機車引擎及車架檢修實習(6) 機車電系及底盤檢修實習(6)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7) 機車故障診斷實習(7) 重型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5+5) 機車先進動力系統檢修實習(5+5)	
車輛塗裝	丙級	車身美容基礎實習(4) 車體表面修復基礎實習(4) 車身美容創新實習(4) 車體表面修復創新實習(4) 車體表面創新修復實習(5+5) 車身美容創新實習(5+5)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			

電機科			
技術證照職種	級別	抵免學科名稱(學分數)	可抵免學分數
工業配線	丙級	工業配線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機電整合實習 (3)	丙級最多 3 學分； 乙級最多 6 學分。
工業配線	乙級	工業配線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機電整合實習 (3) 可程式控制應用 (3) 氣壓實習 (3)	
室內配線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工業配線實習 (3) 電工實習 (3) 基礎電路實習 (3) 室內配線實習 (3)	
室內配線	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工業配線實習 (3) 電工實習 (3) 基礎電路實習 (3) 室內配線實習 (3) 配線設計實習 (4)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			

機械科			
技術證照職種	級別	抵免學科名稱(學分數)	可抵免學分數
鉗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丙級最多3學分；乙級最多6學分。
車床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銑床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加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製圖	丙級	機械製圖實習(6)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電腦數值控制與分析實習(6)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電腦數值控制與分析實習(6)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丙級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3) 電腦輔助繪圖與進階實習(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6)	
氣壓	丙級	基礎電學實習(3) 自動化控制實習(6)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其他未列出之職種與級別，視需要再開會決定可抵免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			

食品加工科			
技術證照職種	級別	抵免學科名稱(學分數)	學分數
烘焙食品	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5+5)	丙級最多 3 學分；
食品檢驗分析	丙級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3+3) 分析化學實習(3+3) 食品微生物實習(3+3)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3+3)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			

園藝科			
技術證照職種	級別	抵免學科名稱(學分數)	可抵免學分數
園藝	丙級	基礎園藝(4) 植物栽培實習(6) 農園場管理實(6)	丙級最多 3 學分； 乙級最多 6 學分。
造園景觀	乙、丙級	造園景觀(4) 造園景觀實習(6)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			

生物產業機電科			
技術證照職種	級別	抵免學科名稱(學分數)	學分數
鉗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丙級最多 3 學分； 乙級最多 6 學分。
機械製圖	丙級	機械製圖實習(3)	
電腦繪圖	丙級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與 3D 列印實習(3)	
氣壓	丙級	氣油壓控制實習(3) 電氣氣壓控制實習(3) 氣壓機構控制實習(2+2)	

機電整合	丙級	機電實習(4) 機電整合實習(4) PLC 與人機實習(3+3)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2+2)	
氣壓	乙級	氣油壓控制實習(3) 電氣氣壓控制實習(3) 氣壓機構控制實習(2+2) 機電實習(4) 機電整合實習(4) PLC 與人機實習(3+3)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2+2) 基礎電學實習(3)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六學分。其他未列出之職種與級別，視需要再開會決定可抵免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

伍、畢業條件

壹、畢業條件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一) 技術型高中(機械科、生物產業機電科、汽車科、電機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
 1. 應修習總學分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課程架構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3-138學分均須修習，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二)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1. 應修習總學分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課程架構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3-132學分均須修習，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三) 體育班(普通型)：
 1. 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

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0.11.11修正)第27條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陸、升學與就業

由於經濟提升及子女數減少，促使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升高，加上技職教育進修管道日漸暢通，以及企業界雇主期盼新進員工能具備較高就業素質，教育部為因應整個社會變革與需求，進而推動職校新課程的改革，其教育訴求除培養就業人力為目標之外，而能兼顧畢業生進修的升學意願與進路。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迎接證照社會來臨，本校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在校生專案丙級檢定，及校外職訓中心開辦乙級技能檢定，期盼每位畢業生至少應擁有一張技術證照為目標。

本校除重視職業技能養成外，針對有心進修同學，加強各科目升學輔導，期使能人盡其材，各有所獲！簡列學生進路流程：

